



有關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ngus kwo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28/14-15(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8/14-15(01)

17/10/2014 10:53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

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敬請重新考慮！

--

Angus Kwo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iffany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0:53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認為是次諮詢文件內容不清晰。首先，今次諮詢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因此市民很容易便會墮入法網，而政府亦有更大的直間去打擊不同意見人士。《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特別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這決不能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但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在三個方案揀一個，實在瞎子摸象。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yours,  
James, Kong king sin



2014 年版權 (修訂)條例草案諮詢  
ivy tsui yee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28/14-15(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8/14-15(04)

17/10/2014 10:53

對「2014 年版權 (修訂)條例草案諮詢」的回應

本人堅決反對政府建議的三個方案，強烈要求政府永久擱置有關修訂！

本人要求享有絕對二次創作及分享該等作品自由，豁免一切非商業性使用版權作品刑事責任。

本人認為只要按現時一個較先進和較具彈性的國際定義——「共享創意」，即是創作者只要在其作品上註明出處，規限作商業用途並授權他人更改作品和分享。這樣就可以解決在版權條例上的爭議。

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的「第四方案」，為 User Generated Content 設立版權豁免。

香港並未實際「美式公平使用」(fair use)的制度，而是較為「英式」的公平處理制度。在此考慮之下，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第四方案（結合第三方案和「UGC」方案）就十分可取。

此方案補救了第三方案未能處理廣義轉化性使用／處理的問題，而且不需要處理「二次創作」的界線。

Ivy



Fw: 網絡23 條諮詢意見  
bc\_103\_13 to: bc\_106\_13

17/10/2014 10:52

Re forwarded, thanks~

-----Forwarded by bc\_103\_13/LEGCO on 17/10/2014 10:51AM -----

To: bc\_103\_13@legco.gov.hk

From: alicia yan

Date: 17/10/2014 10:39AM

Subject: 網絡23 條諮詢意見

我認為今次諮詢文件內容模糊不清, 現時政府諮詢文件提出的三個方案, 只為戲仿(Parody)作品提供刑事、民事上的豁免, 而非最根本的問題 — 非商業性使用版權作品應否有刑責。

如何介定“戲仿”? 它包括“戲仿作品”(parody)、“諷刺作品”(satire)、“滑稽作品”(caricature)或“模仿作品”(pastiche)等加入了仿效元素或包含原版權作品若干元素, 以營造滑稽或評論等效果的作品, 範圍相當寬闊。我認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的方式有獨特性, 應予以版權豁免和精神權利豁免。為鼓勵創作, 更不應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公平」設立法定指標。

“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 其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例如有意見認為“二次創作”應包含翻譯和改編作品, 又或視“二次創作”為“derivative works”。不過, 翻譯、改編這些derivative works在國際版權公約及世界各地的版權法例下, 已有清晰的概念, 屬原作品版權人的專有權利, 雖然本身可以有原創成分, 但單單以此為界考慮版權豁免, 未必適宜。僅以“二次創作”的不明確概念提供版權豁免, 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 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

我認為立法亦不應擾民, 在無損原創者利益之下, 應予以法律豁免。「非牟利或業務用途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即可獲民事刑事責任雙豁免。

作品只要合乎下列原則:

- 由個人用家為個人目的製作或使用, 而不是為牟利或業務用途而產生
- 製作人相信參考的原作無侵權
- 沒有實質傷害原有作品的版權利益
- 發佈時不可取代原有作品的市場
- 

我強烈要求政府擱置網絡23 條立法!

Alicia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Nick CH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0:51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

2014版權修訂所包括但不限於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更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實屬不合理的限制。

香港為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例如《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六條保障意見和發表的自由，而此同時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

所以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她不能只考慮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而不將人權公約及國際案例作並列考慮，避免出現雙重標準問題。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市民  
鍾先生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ason Cho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0:5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 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 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 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 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 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 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 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 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 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 仍堅決以牛刀殺雞, 不惜殺錯良民。因此,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 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 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 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香港市民的合理要求。



反對網絡23條

Chan H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0:51

我覺得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市民應享有二次之創作權利。把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由誰專有之事；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對民間應有權利的豁免，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的「第三方案」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總之，本人反對網絡23條。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oodyin t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oodyin tang

17/10/2014 10:50

敬啟者：

就本人對上述意見書之觀點如下：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列明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這點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顯然與商業貿易真正盜版侵權不同，故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應有權利之維護。

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滋擾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著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使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



「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故本人絕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敬希留意。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arol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0:50

委員們，你們好！

本人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如下：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

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故此，本人強烈要求全面豁免對二次創作的監管及法律限制。

謝謝！

From 香港市民



我認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今次諮詢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諮詢？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

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避免傳媒問問題，令市民對政府政策「不知不覺」。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ATV更淪為政府喉舌，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TVB更自動河蟹新聞。令市民對政府政策「後知後覺」。大部份報章老細已被收編。律政司死咬蘋果攝記成啟聰，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律政司死咬不放，原因何在？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間。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炒人的鄧忍光升官。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慈善團體法案(公益條例23條)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打擊新聞自由，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實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掙掙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

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這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滋擾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

當局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不作全面諮詢，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我強烈要求政府他朝正式修訂版權法，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列明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奸商及政府聯合使用、熱烈推廣的所謂「超乎輕微經濟損害」，字眼行文也好，概念也好，都是香港獨創的，不見於任何國際公約，不見於任何國家或政府法律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脈絡中，資訊爆炸使過去資訊、系統有所瓦解，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由誰專有之

事；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對民間應有權利的豁免，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張錦輝署長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我認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今次諮詢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諮詢？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避免傳媒問問題，令市民對政府政策「不知不覺」。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ATV更淪為政府喉舌，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TVB更自動河蟹新聞。令市民對政府政策「後知後覺」。大部份報章老細已被收編。律政司死咬蘋果攝記成啟聰，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律政司死咬不放，原因何在？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間。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炒人的鄧忍光升官。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慈善團體法案(公益條例23條)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打擊新聞自由，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實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拉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拉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滋擾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

當局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不作全面諮詢，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我強烈要求政府他朝正式修訂版權法，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

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列明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奸商及政府聯合使用、熱烈推廣的所謂「超乎輕微經濟損害」，字眼行文也好，概念也好，都是香港獨創的，不見於任何國際公約，不見於任何國家或政府法律之上！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脈絡中，資訊爆炸使過去資訊、系統有所瓦解，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由誰專有之事；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對民間應有權利的豁免，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張錦輝署長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我認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今次諮詢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諮詢？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

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避免傳媒問問題，令市民對政府政策「不知不覺」。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ATV更淪為政府喉舌，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TVB更自動河蟹新聞。令市民對政府政策「後知後覺」。大部份報章老細已被收編。律政司死咬蘋果攝記成啟聰，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律政司死咬不放，原因何在？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間。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炒人的鄧忍光升官。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慈善團體法案（公益條例23條）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打擊新聞自由，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這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滋擾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

當局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不作全面諮詢，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我強烈要求政府他朝正式修訂版權法，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

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列明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奸商及政府聯合使用、熱烈推廣的所謂「超乎輕微經濟損害」，字眼行文也好，概念也好，都是香港獨創的，不見於任何國際公約，不見於任何國家或政府法律之上！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脈絡中，資訊爆炸使過去資訊、系統有所瓦解，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由誰專有之事；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對民間應有權利的豁免，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張錦輝署長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我認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今次諮詢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諮詢？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避免傳媒問問題，令市民對政府政策「不知不覺」。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ATV 更淪為政府喉舌，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TVB 更自動河蟹新聞。令市民對政府政策「後知後覺」。大部份報章老細已被收編。律政司死咬蘋果攝記成啟聰，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律政司死咬不放，原因何在？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間。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炒人的鄧忍光升官。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慈善團體法案(公益條例23 條) 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打擊新聞自由，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滋擾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

當局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不作全面諮詢，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



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我強烈要求政府他朝正式修訂版權法，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列明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奸商及政府聯合使用、熱烈推廣的所謂「超乎輕微經濟損害」，字眼行文也好，概念也好，都是香港獨創的，不見於任何國際公約，不見於任何國家或政府法律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

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脈絡中，資訊爆炸使過去資訊、系統有所瓦解，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由誰專有之事；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對民間應有權利的豁免，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張錦輝署長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方案一、二，豁免條件嚴苛，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即使不入獄，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填詞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第一方案充滿危機，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再者，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第二方案（豁免戲仿刑責，民責則保留）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其實不然。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政府第三方案（豁免戲仿等範圍）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但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再者，在正式的條文中，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小，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反對第1,2個方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或以「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眾所周知，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更何況，澄清以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



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魔鬼在細節」此話不假之處。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

我無法接受「第二方案」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登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我歡迎政府的「第三方案」，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原來這個「第三方案」，才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若實例法案中，連這四類作品都不完全寫齊，連真正防彈作用都沒有，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方案」至今仍未有具體的方案內容，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亂搬龍門。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為何要如此鬼祟，不能見光？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據我目前了解，這「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香港式惡搞」創作，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這種方案，莫說與政府的「第三方案」比，連「第二方案」也比它好！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我關注組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今天，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版權收費組織，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財力、權力、勢利上的各種優勢，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不斷地滋擾、侵犯、搶佔、剝削、強奪、蹂躪、強暴。因此，除了針對侵權外，監管版權收費組織，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使民間的使用者（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博客(blogger)、播客(podcaster)等）及創作人在行制度下，被逼面對極不公平、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好有分別。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口私口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一定要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方案一、二，豁免條件嚴苛，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即使不入獄，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填詞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第一方案充滿危機，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再者，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第二方案（豁免戲仿刑責，民責則保留）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其實不然。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政府第三方案（豁免戲仿等範圍）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但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再者，在正式的條文中，這四個範疇會否全

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小，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反對第1,2個方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或以「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市場」等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眾所周知，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更何況，澄清以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魔鬼在細節」此話不假之處。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

我無法接受「第二方案」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我歡迎政府的「第三方案」，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原來這個「第三方案」，才是一個很基本的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

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若實例法案中，連這四類作品都不完全寫齊，連真正防彈作用都沒有，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方案」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亂搬龍門。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為何要如此鬼祟，不能見光？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據我目前了解，這「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香港式惡搞」創作，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這種方案，莫說與政府的「第三方案」比，連「第二方案」也比它好！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我關注組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今天，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版權收費組織，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財力、權力、勢利上的各種優勢，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不斷地滋擾、侵犯、搶佔、剝削、強奪、蹂躪、強暴。因此，除了針對侵權外，監管版權收費組織，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使民間的使用者（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博客(blogger)、播客(podcaster)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被逼面對極不公平、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即係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好有分別。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口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

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方案一、二，豁免條件嚴苛，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即使不入獄，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填詞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第一方案充滿危機，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再者，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第二方案（豁免戲仿刑責，民責則保留）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其實不然。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政府第三方案（豁免戲仿等範圍）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但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再者，在正式的條文中，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小，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反對第1,2個方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或以「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市場」等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甚至



是舉世獨創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眾所周知，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更何況，澄清以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魔鬼在細節」此話不假之處。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

我無法接受「第二方案」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我歡迎政府的「第三方案」，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原來這個「第三方案」，才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若實例法案中，連這四類作品都不完全寫齊，連真正防彈作用都沒有，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方案」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亂搬龍門。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為何要如此鬼祟，不能見光？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據我目前了解，這「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香港式惡搞」創作，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這種方案，莫說與政府的「第三方案」比，連「第二方案」也比它好！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我關注組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今天，版權保護與

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版權收費組織，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財力、權力、勢利上的各種優勢，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不斷地滋擾、侵犯、搶佔、剝削、強奪、蹂躪、強暴。因此，除了針對侵權外，監管版權收費組織，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使民間的使用者（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博客(blogger)、播客(podcaster)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被逼面對極不公平、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好有分別。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方案一、二，豁免條件嚴苛，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即使不入獄，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填詞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第一方案充滿危機，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



次創作的解釋，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再者，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第二方案（豁免戲仿刑責，民責則保留）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其實不然。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政府第三方案（豁免戲仿等範圍）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但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再者，在正式的條文中，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小，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反對第1,2個方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或以「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市場」等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眾所周知，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更何況，澄清以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魔鬼在細節」此話不假之處。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

我無法接受「第二方案」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

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我歡迎政府的「第三方案」，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原來這個「第三方案」，才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若實例法案中，連這四類作品都不完全寫齊，連真正防彈作用都沒有，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方案」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亂搬龍門。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為何要如此鬼祟，不能見光？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據我目前了解，這「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香港式惡搞」創作，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這種方案，莫說與政府的「第三方案」比，連「第二方案」也比它好！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我關注組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今天，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版權收費組織，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財力、權力、勢利上的各種優勢，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不斷地滋擾、侵犯、搶佔、剝削、強奪、蹂躪、強暴。因此，除了針對侵權外，監管版權收費組織，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使民間的使用者（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博客(blogger)、播客(podcaster)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被逼面對極不公平、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

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好有分別。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一定要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可能會消失。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曰「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跟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但這一詞未有定義，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如何計算這筆金額？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

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的「第三方案」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支持「UGC方案」，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三步檢測」，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眾所周知，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並會為捐獻者說好話。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而且足足一年，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三步檢測」的言論，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去支持它站住腳。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

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在三個方案揀一個，實在瞎子摸象。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曰「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跟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但這一詞未有定義，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如何計算這筆金額？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



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輪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的「第三方案」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支持「UGC方案」，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三步檢測」，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眾所周知，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並會為捐獻者說好話。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而且足足一年，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三步檢測」的言論，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去支持它站住腳。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



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在三個方案揀一個，實在瞎子摸象。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跟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但這一詞未有定義，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如何計算這筆金額？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

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輪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的「第三方案」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支持「UGC方案」，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三步檢測」，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眾所周知，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並會為捐獻者說好話。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而且足足一年，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三步檢測」的言論，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去支持它站住腳。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

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在三個方案揀一個，實在瞎子摸象。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跟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但這一詞未有定義，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如何計算這筆金額？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

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輪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的「第三方案」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支持「UGC方案」，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三步檢測」，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眾所周知，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並會為捐獻者說好話。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而且足足一年，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三步檢測」的言論，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去支持它站住腳。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

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在三個方案揀一個，實在瞎子摸象。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



給香港立法會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堅決反對2014版權修訂草案！

Ms CHA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03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業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提交  
Fung F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03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 因為以下原因:

- 1) 非時事或非惡搞題材未能豁免，創作自由受壓;
- 2) 條例指如果聯線服務提供者如果主動防止其平台的侵權行為，則只需承擔有限度的法律責任，是鼓勵服務提供者自我審查，有礙香港的言論創作發表的自由;
- 3) 條例沒有豁免網民純為個人社交目的分享改編歌詞等作品，是扼殺了大眾市民分享創作的權利;
- 4) 條例下，任何人翻唱、改歌詞而不涉戲仿、諷刺、評論時事等，只為興趣發表到網上，已屬違法，條例針對有小創意的網民，而最終要由法院裁定是否公平使用，恐掀起針對二次創作人士訴訟潮，對市民也不公平。

Regards,

Fung Ting Fi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jessic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02

To whom it may concern,

政府提及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既有的利益，不擇手段，抹殺創作空間。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Regards,  
Jessica Wan



timliuli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02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ong Joyc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28/14-15(1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8/14-15(18)

17/10/2014 12:02

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因為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非常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完全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很多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珍惜香港言論自由的小市民

黃歡欣 上

##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強烈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阻礙言論自由，我們在香港應該擁有言論自由，  
法例給警察及政府過分大權，市民或會因此被捕。香港不能  
沒有言論和創作自由，這是基本人權。

此外，也強烈反對就以上諮詢未有充足宣傳，讓市民有理由懷疑政府是想漠視市民意見，草草通過法案。

徐家茵



**From:** Hsu Wing yan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02PM

**Subject:**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From:** Ka Wang Yi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02PM

**Subject:** 反對網絡23 條意見書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嚴重對二次創作局限及規範  
Luke L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11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 因為:

- 1) 修改條例 39A 2d: 法院須考慮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條例本身為中性, 但本人極不同意這點原因是如何去計算作品因【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而對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 2) 創作自由受壓因非時事或非惡搞題材未能豁免
- 3) 條例沒有豁免網民純為個人社交目的分享改編歌詞等作品, 是握殺了大眾市民分享創作的權利
- 4) 條例下, 任何人翻唱、改歌詞而不涉戲仿、諷刺、評論時事等, 只為興趣發表到網上, 已屬違法, 條例針對有小創意的網民, 而最終要由法院裁定是否公平使用, 恐掀起針對二次創作人士訴訟潮, 對市民也不公平!



T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民間中二次創作之權利, 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 並不會影響及侵犯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 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 以此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 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 就是別有用心。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 一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 如果歌曲唱得走調, 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 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 倘若她認真演繹, 把歌曲唱得悅耳, 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 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 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漏洞百出, 我們有更好的選擇嗎? 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 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 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 不但將會非常擾民, 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 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 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 正切合市民所需, 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 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 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 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 連現在這樣小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 那麼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From: 愛香港的香港人



意見

Choi Priscill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11

敬啟者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ungxin ko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11

敬啟者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建議，皆因有關修定，製造很多灰色地帶，令日後參與二次創作的市民和團體，因而有機會不合理地「干犯」侵權罪，從而限制了言論自由。本人認為現實上，除非有關音樂 / 影像 / 文字等作品，被完整或相當部分被複製及分發，版權持有人才有可能出現實際損失（現有法例已提供足夠保障），二次創作的製作品根本與原作在意念和目標上並不相同，因此不應視為侵權。

此外，二次創作一直是香港娛樂文化的創作主流，以電視為例，從早年的《歡樂今宵》，到近年的《Sunday扮野王》，均是二次創作。若硬要對此作出限制，下一步豈不是需要訂立肖像權，以保障部分人士免被「二次創作」？故在此極力反對言論自由走上這條「下坡路」。

Koo Wing Shu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Hiulam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10

我十分強烈要求政府他朝正式修訂版權法，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因此我強烈要求撤回草案。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Scarlett ty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28/14-15(2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8/14-15(27)

17/10/2014 12:10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

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會抹殺香港言論自由，這是不容許。



我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任何相關的法則，因為會阻礙和破壞言論自由及創意自由，本人非常震驚和奇怪竟有人想把這糟糕的想法立法。再者法例會給警察及政府過大權力，可以隨意任意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而不需理由，創造以言入罪的醜惡法律依據，此乃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Andy Tang



網絡23條提交書面意見  
Zaka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09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我反對成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au Ring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08

我反對成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an Cath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an Cathy

立法會CB(4)128/14-15(3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8/14-15(31)

17/10/2014 12:08

主旨: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草案，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知識網絡交流四通八達，香港之所以成功全靠港人不斷創新嘗試，創作很重要，此草案就如一把刀架在香港人的脖子上，抹殺了創作空間，禁制了言論自由、創作和思想自由。

再者，香港現行法例已保障了知識產權，它們也受到法律的保障，一切可從法庭上解決，所以本人認為無必要再為此加入魔鬼細節，令人心惶惶。

基本法給予港人集會、宗教和言論自由，所謂言論自由，不單包括語言，還有思想、圖畫、形象，香港是一個文明的城市，也是我的家，本人不想香港的創意因此草案而大倒退。

此致  
陳運枝  
電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jackcandanc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jackcandance

17/10/2014 12:08

我絕對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任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為人類所接受及有為世人所共識。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能通過。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Best,  
Jack Ta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k pp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hk ppl

17/10/2014 12:07

二次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是一個延伸的創作。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拿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也是一種表達方式。我不能亦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廣大市民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

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及此案一旦通過，中國不會就手旁觀的。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Hong P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Hong Pong

17/10/2014 12:07

政府表示，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有效保障。政府要做的是減少這方面的落差，將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不是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 - 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在諮詢文件中，有關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而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但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本人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是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即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絕有分別。有些不良商人為了保護自己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損害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不良商人為禍。本人現敬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不良商人的惡行，以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亦應檢視現行法例，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有戈人 / 機構阻嚇民間二次創作，扼殺創作空間。

謝謝!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提交**  
Raphael Ricky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06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 因為:

1. 該條例指如果聯線服務提供者如果主動防止其平台的侵權行為，則只需承擔有限度的法律責任，會造成未審先判的效果，進而鼓勵服務提供者自我審查，令香港的言論受到服務提供者的控制，阻礙創作發表的自由。
2. 非時事題材未能豁免，令創作自由受制。
3. 是否侵權應經由法院進行審判，法例不應鼓勵服務提供者預先進行內容審查。

謝謝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Jacky Ho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04

政府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

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斬件式咨背後動機令普市民感覺政府目的降低市民對修訂反感度降低。

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

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義務配合政府執法，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

假設該網站流量龐大，簡接加重網上服務提供者營運成本，對業界存在極不公平的情況，再者現今香港網路非法侵權行為不有失控情況，現有法例及案例對版權人已有足夠保護，無需企圖以公權力保護非版權人以外被戲仿政黨或個人，有關誹謗的民事或刑事機制已有足夠的相關保護，見陳茂波夫婦誹謗案敗訴或東方日報誹謗等！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服務供應者從嚴，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實，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盡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除政治維穩意味之外，並無其他義意！

另外，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至於UGC議案被其他法治國家(非獨裁政權)所採納，香港政府有必要向公眾交代當中的情節予香港市民考慮！

總結: 本人反對在未有進一步資料及事實證明修訂有利於保護版權人利益之前，對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非全部版權法作出修訂！

Jacky Hon,  
香港市民

(如需要本人個人資料，請用書面向本人提出！本人通信地址會向閣下以電郵形式發出)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SW KaYi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04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認為每個香港人都應該享有言論和創作自由（包括二次創作），而《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會阻礙香港人的言論和創作自由（包括二次創作），打開以言入罪的先例。

根據有關條例，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為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此舉對其他的創作方式如同人誌、舊曲新詞、Cover唱歌等均未有保護，為一不公平的做法，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創作自由和表達權利。舊曲新詞等二次創作並非現代社會才出現，早於古代已有。宋代大文豪蘇軾，用當時流行的詞牌（即曲調）旋律，為其填上合乎音調音的詞，作品流芳百世。

希望議員小心審議《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並就每條條例仔細諮詢公眾。諮詢工作絕對不可以馬虎，因為這關係到全香港人日後的言論和創作自由。

香港市民  
鄭家燕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作二次創作為是表達自由的一種體現。《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其實就是要向版權商家傾斜，協助他們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二次創作的內容不是一個劃分其應用合理性的準則，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UGC 方案」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可豁免原則應至少包括以下三項：(1) 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應提供豁免；(2) 非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及不取代原作市場的二次創作品應受豁免 (3) 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的二次創作品應受豁免。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它只是創意文化的一部份，是市民表達自己創意的方法，非用以圖利，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版權業界)。「UGC 方案」本身就是由歐盟報告提倡，加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為何香港不可以用??

何宛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NG WINGY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12

致執事先生:

我反對草案，原因如下:

因為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就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的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所以,我十分反對草案。

吳小姐



我反對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然沒直接說二次創作是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極度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u Man Ts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Yu Man Tsang

17/10/2014 12:14

我極度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會抹殺香港的言論自由，這是不容許。而且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補充有關: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Hong P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Hong Pong

17/10/2014 12:14

總括而言，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ong Pong <

於 2014年10月17日 (週五) 12:07 PM 寫道:

政府表示，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有效保障。政府要做的是減少這方面的落差，將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不是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 - 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在諮詢文件中，有關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而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但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本人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是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 目的嘅作品發佈」，即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絕有分別。有些不良商人為了保護自己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損害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不良商人為禍。本人現敬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不良商人的惡行，以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亦應檢視現行法例，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有戈人 / 機構阻嚇民間二次創作，扼殺創作空間。

謝謝!



「網絡23條」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  
Pang WinSz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1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且感到此法例賦予警察及政府過份權力, 可以藉此條例去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文化共融且有朝氣的大都會, 言論和創作自由是首先肯定基礎,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交意見書  
本人 CHEUK KAM WAH 提交意見書如下

電郵#:

本人在此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是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

CHEUK KAM WAH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日斤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日斤

17/10/2014 12:15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

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

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好有分別。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

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

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錄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錄

17/10/2014 12:15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

創意工業正是香港政府7大發展方向之一！

其實二次創作更有助於原創作品推廣，例如[高登音樂台]《孤毒聖誕》(原曲：取消資格 - 陳小春)，成功把陳小春一曲推廣，所以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Jav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Javy

17/10/2014 12:16

1 attachment



0118\_001.pdf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明顯侵犯了《基本法》第27條和香港國際人權保障自由及創意，是例一旦被通過，便授予政府及監察者大權力，可以任意拘捕創作他們主觀上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根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維持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地方，此2是絕對不可通過的。我重申，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以保障香港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Tsz Man Che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28/14-15(5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8/14-15(50)

17/10/2014 12:2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言論自由是基本法付與之公民基本權利。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eung Honsi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28/14-15(5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8/14-15(51)

17/10/2014 12:27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二次創作目的透過將原創作品加以重新製作，並以免費方式加以推廣，藉此令原創及二次創作作品有更高知名度，對兩作者皆有益無害。然而，此例一旦生效，二次創作之幅度將大幅降低，難以提供空間予以創新，令二次創作質素難以提升。若二次創作之質素因條例所限難以提升，原創作品亦因此缺少一種推廣途徑。尤其現時網絡發達，不少熱心人士會以二次創作方式表達個人對原創之意見，亦有原創作品因而大受好評或得以提升知名度。因此，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ai herm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2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修訂條例草案極可能大幅影響本地創作之空間, 以及影響本港的言論自由。

創作產業正正是現在及未來香港的重要價值, 政府不應立下各種法例以收窄本地創作之空間, 反之更應大力推廣及重視各種本地創作, 以免經濟過份單一化。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loe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27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法例欠缺文化視野, 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 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 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 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 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 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 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 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 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香港市民

黃倩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Victoria L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Victoria Lam

17/10/2014 12:27

立法會秘書處,

你好.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品並不是以收取利益為前提下的創作品. 同時二次創作是不能代替原作品的市場及損害版權利益.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 '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 '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 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 這說法是不對的. 由於"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語, 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 它並不是盜版侵權和剽竊抄襲, 這些分別都非常清楚明白, 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正正是由於二次創作有清晰的定義才不可能損害到原作的版權利益.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 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 這等同打壓創作自由. 因為現時版權法過份傾向版權人利益, 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 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會更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 所以政府更要明文保障二次創作, 不至對使用者而言, 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 在新例下被趕盡殺絕, 令二次創作的文化漸漸流失. 政府對於某些二次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 對這些二次創作方式不公平. 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亦是打壓創作自由的一種.

敬希採納或聆聽以上建議.

香港市民 林慧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udwig Yi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udwig Yip

17/10/2014 12:26

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滋擾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我歡迎政府的「第三方案」,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原來這個「第三方案」,才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ityee l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ityee lo

17/10/2014 12:25

T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 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 不禁令人憂慮, 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 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 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 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 儘管未能入罪, 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 沒有普選, 政府沒有民意基礎, 全無誠信的情況下, 我提出撤回草案。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 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 法律學者已指出, 所謂的「三步檢測」, 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 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 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 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 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 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 民間歸民間」? 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 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 把大茶飯貿易一套, 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 根本是歪理。在港府公眾諮詢中, 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 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 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 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所以我絕不讚同此法例!!

B.R.  
KIT



遞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Rita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25

姓名：Leung Lok Man

電郵：

當局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不作全面諮詢，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眾所周知，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更何況，澄清以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

「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魔鬼在細節」此話不假之處。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我支持「UGC方案」，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三步檢測」，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眾所周知，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並會為捐獻者說好話。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而且足足一年，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三步檢測」的言論，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去支持它站住腳。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方案一、二，豁免條件嚴苛，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即使不入獄，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填詞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

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敬啟者: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

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實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壓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

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

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掙掙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 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僅能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



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

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

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掙掙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

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實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壓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人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

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



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

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



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壓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人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

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

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

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香港市民  
謹啟



敬啟者：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另外，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臺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 網絡23條意見書

立法會CB(4)128/14-15(6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8/14-15(60)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23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狼死，嚴重影響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案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版權商方案」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完全是黑箱作業。若果方案對得住公眾，為何要如此鬼祟，不能見光？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據我了解，這「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香港式惡搞」創作，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這種方案，莫說與政府的「第三方案」比，連「第二方案」也比它好！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等媒體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於刑責嘅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公眾完全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在三個方案揀一個，實在瞎子摸象。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

Yi

Sent from Yahoo Mail on Android

Sent from Yahoo Mail on Android



致有關人仕:

對政府完全不信任及不支持所以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由誠信和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本人認為「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個原創個個嘢...個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在此對政府提出的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此條例更影響廣告創作，過去有大量廣告及電影make fun其他電影，如此條例生效時廣告人的創作空間

會大為收窄!!!

Ray Leung  
香港廣告人





### 23條諮詢

QQ Queen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aqueenielaw

立法會CB(4)128/14-15(6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8/14-15(62)

17/10/2014 12:23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真的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次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絡使用者。不同組織、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完全被無視。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家大財團及既得利益者發聲。

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版權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有無搞錯。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罪。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刪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絡私隱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需和其他意見書類似，但我認同上述的意見。

Regards,

Law Ching Man (Queeni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daisy che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23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此說法實屬不對。「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所以根本不存在政府所講的顧慮。政府常常提及香港的核心價值，創作正正是香港本土其中一項競爭能力，所以政府不應該提出此草案來打壓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相反，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本人強烈要求政府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



至《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意見書)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最後，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對《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Kenneth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21

姓名：張滿源 Cheung Moon Yuen Kenneth  
ID: 106

致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現就《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我強烈要求政府全面豁免二次創作的所有法律責任：

- \* 立即把「二次創作」列作公平處理的豁免範圍；
- \* 應將刑事檢控限制於嚴重經濟損失的事件，列明「不可計算潛在的商業價值」，避免執法機關權力過大；
- \* 取消對其他無形損失，尤其所謂「貶損處理」的規管，以免成為意識形態的打壓工具；
- \* 取消草案中，要服務提供者必需公開個人私隱方可避免受侵權者牽連的條文；
- \* 補足現有漏洞，確立明確、嚴格的條文規管版權收費組織；
- \* 確立對開放式授權的保障，停止現行版權法向封閉式授權及向商業版權擁有人傾斜的現狀。
- \* 「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全面豁免

希望貴會作出審慎考慮。

祝生活愉快

市民  
張滿源



本人極力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alvin Cho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28/14-15(6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8/14-15(68)

17/10/2014 12:21

放眼全世界，二次創作人會將別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新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這是其中一種創意形式，將舊有東西重新組合，變成新的形式，增加新的價值，是文化的推進。

如果不是用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因為二次創作可為原創者作推廣，互惠互利。反觀香港，歌曲版權被少數版權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嚴重阻礙創作空間！經有實例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非常反智。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因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二次創作者連打官司的本錢也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不滿都只有屈服，關閉網站，取消街頭表演！

因此，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Liu Marc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21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意見書  
King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ing Ho

17/10/2014 12:20

有關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內容及定義「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

重要是新法例能代表所以原創者嗎？說不定有人歡迎將自己作品，形象再創作，從而曾加宣傳之用！

在不能下判斷的情況下，我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方及政府過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Mr Ho





My opinion towards 網絡23

Twiggy Twigg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Twiggy Twiggy

17/10/2014 12:1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一個公義城市是不能反對言論和創作自由, 香港絕不能踏中國封鎖言論自由的後塵!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 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市民建議, 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粗暴奪走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 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 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 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 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 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 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 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 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和膚淺的觀點, 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 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 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 以達其政治目的。最後, 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 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 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 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立法會CB(4)128/14-15(7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8/14-15(72)

轉寄：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iu wai Chie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yiu wai Chien

17/10/2014 12:19

yiu wai Chien <

> 於 2014年10月17日 (週五) 10:39 AM 寫道: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是激發思想的空間, 網上很多出色的二次創作改圖作品, 都可以一眼就解釋清楚事件內容, 從而引發更多人思考, 且外國也有二次創作, 也不見因此有所謂的版權問題, 故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From:** "Chan, Christopher"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18P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我全力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更有令市民大眾隨時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絕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因此，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tthias Ch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18

Dear Sir/Madam,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完完全全影響言論自由.而所有創作與設計只會在23條之下停滯不前.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Regards,  
Matthias



反對《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o Sophi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17

尊敬的委員會: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拒絕將網上的「二次創作」列作版權豁免範圍,此例一旦實行,所有二次創作將被禁絕。修例後把刑事的有效範圍擴大至「任何電子傳播模式」,以及由「分發」擴展為「向公眾傳播」,即是將「放到互聯網」「在手機傳送」其他人分享都會被刑事起訴。

香港政府一直致力推動藝術發展,西九文化區、香港藝術文化節、法國電影節多元藝術發展,本人認為「二次創作」仍是創作,如香港政府有意推動藝術發展,必須包容。原創者的權利是必須尊重。但當二次創作成為另一件藝術品的時候,便不可抹殺,同樣應該被尊重。

再者若修例後把刑事有效範圍個人認為更不可被接受。個人認為,若果原創者把創作發佈、公開,並沒有說明禁止任何形式的轉發,只要轉發後若引出原文出處,並沒有從中得到利益是可以接受,並不需要受到事起訴。

此致

Sophia S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提交  
Salina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1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對香港有創意的市民自由創作的權利造成傷害。對於惡意的中傷行為, 香港已有足夠法律條文保障受害者循法律途徑停止有關行為, 不需要再另設針對版權方面的條例 ” 有殺錯無放過 ” 扼殺創作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an Lai Kue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1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  
1 - 妨礙言論自由; 2 - 未有社會共識; 3 - 將製造大量冤案。

CHAN LAI KUEN

tel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修訂內容不清晰, 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有足夠清楚的介定, 市民容易墮入法網, 而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政府不應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 而只豁免某幾類創作如: 「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 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最後, 如果政府關注國際標準, 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政府應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有多重要, 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現時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GræDis©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ManSon  
Please respond to GræDis©n

17/10/2014 12:28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作出意見

二次創作是進行延伸的創作，也是一種創作而非盜版。作品可以說是對原作品的伸延創作，二次創作者會添上自己的創意加在新的成作品上。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盜回來據為己有，反而二次創作是以原作為藍本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

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例如，張宇人先生在2014.10.16立法會上獻唱<You raise me up>的改編版<無怨信念>，因為有二次創作，張宇人先生及有關警員才可以透過歌詞去表達及分享他們的感覺，對嗎？

方案一、二，豁免條件嚴苛，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即使不入獄，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

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填詞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

本人強烈支持「UGC方案」，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

請不要扼殺創作自由。

謝謝

Manson Wong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版權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絡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相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相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 UGC（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enneth L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29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此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絕不能扼殺任何創作的空間。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Lam sik hung

--

Kenneth Lam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29

敬啟者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

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現反對通過該條例

黃先生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Poon Chun T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2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

二次創作, 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 是創作的一種, 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 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 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 當成是自己的東西; 相反, 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 再加以發展, 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 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 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 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 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 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 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 因此, 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 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 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最後, 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 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 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 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如下：

在保護版權持有人商業上權益之時，絕不應扼殺二次創作人的創意發揮空間。這些二次創作並非企圖以複製（翻版）、模仿、近似，來混水摸魚，達到牟利目的；且這些民間創意，無論分享到 youtube 或社交網站等各個媒體，只是個人和社交目的，不但不會影響原版權持有人商業上權益，甚或有助推廣原版權持有人的商業作品。

2014修訂對戲仿（二次創作）的所謂「豁免」含糊不清，令公眾憂慮二次創作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令創作人難以安心、釋懷去繼續從事創作，極度影響香港的創意發展空間！！

煩請在修訂版權條例草案之時多加留意留意。



**From:** fi W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31P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Joe 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31

你好,

本人反對版權(修訂)條例而影響二次創作的權利。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

本人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包括：

- 由個人用家為個人目的製作或使用，而不是為牟利或業務用途而產生
- 製作人相信參考的原作無侵權
- 沒有實質傷害原有作品的版權利益
- 發佈時不可取代原有作品的市場

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香港市民  
吳肇軒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ong Iris T 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30

##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二次創作(即俗稱同人或搞惡)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用作商業用途，亦是創意文化，更不用之以圖利，所以絕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此條例草案既不符合新媒體時代，更剝削市民利用其創意表達意見之權利，將二次創作文化變為只能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最後，本人重申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Best regards,  
Wong Ting Kwan



反對23條立法

Gmai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28/14-15(9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8/14-15(90)

17/10/2014 12:29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

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分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

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Sent from my iPhon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意見  
Su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29

敬啟者：

本人是香港居民，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發表以下意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請就以上回答，考慮其條例會否落實，謝謝。  
香港永久居民  
鍾先生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欲表達以下意見：

1. 版權法的成立，目的應該是維護原創者的利益，鼓勵更多創作。因此前題應解決何謂原創者的利益。如果利益指的主要是金錢，那麼作品用於非商業和非牟利的用途的話給予豁免是合理的。本人相信作為創作者，都會樂見其作品被人欣賞，並推廣開去。如果利益是指別的東西，例如名譽，那現時的草案是否能提供足夠保障？
2. 所謂創作，一方面可能是前所未有的東西，但更多時候，是把一些既有的元素，以創新和獨特的形式組合或鋪排，再發表出來。就如一個小朋友學畫，大多是從臨摹開始。因此任何狹窄地定義抄襲和版權，導致人們不能在原有的意念上加以創造，改變和發揮的話，本人認為不適合。
3. 現今科技發達，隨著電腦及各樣應用程式的普及，創作及讓作品流傳變得輕鬆和容易，其實某程度上真的鼓勵了各式各樣的創意。假若版權條例修訂後，原來會使普羅大眾無法享受科技所帶來的便利，無法自由的表達自己的創意的話，本人認為十分可惜，是不應該的。
4. 因此，本人祈盼政府及立法會在商討版權條例時，能平衡各方利益和需求，真正鼓勵人們思考，創作，和表達意見，並推動創意工業的發展。

許子穎

2014.10.17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yc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yc wong**

17/10/2014 12:33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如立法規管互聯網,等同限制網上資訊流通,發放或分享文字、圖片或影片本為網絡使用者的人生自由,另外二次創作已成為一種正面的網絡文化,讓人以創意手法諷刺時弊,輕鬆表達意見。如今香港的新聞自由已一步步被限制,自主權正在縮小,立法後連網上發表言論的自由也受阻礙言論,扼殺人生自由絕對不能接受。



RE: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aionwong to: bc\_106\_13  
Cc: laionwong

17/10/2014 12:33

林潔文小姐

首先, 由於本人家中並無打印機及掃瞄器, 請見諒本人無法將 貴委員會的回條打印及掃瞄傳回 貴會, 望 貴會勿因本人無財力負擔打印及掃瞄器材而忽略以下市民意見, 並繼續廣納各方聲音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 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 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 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 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 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 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 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 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 不但將會非常擾民, 更對法庭造成壓力。

要應付這樣的情況, 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 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 正切合市民所需, 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 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 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 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 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 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 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 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國際上, 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 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 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 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 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黃麗安

電話

電郵

日期 17 OCT 2014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Louie L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3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市民

LAM LO LAP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意見表達**  
Marco Shek Ka Chu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32

敬啟者：

本人特此來函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長久以來，香港最珍貴的自由便是言論自由，創作自由。如設立並通過了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才大大打壓此核心價值及基本人權。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這做法實屬過份。

本人敦促有關當局立即停上有關草案及聆聽市民大眾的建議。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yung y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yung yung

17/10/2014 12:32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不應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這會嚴重限制市民表達意見或創意的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和自由，當中特別是二次創作。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受到限制，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當局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不作全面諮詢，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版權擁有人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小，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道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非牟利/商業用的二次創作應在版權條例中得到豁免！

## 有關《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例如 Andy Warhol 之作品，是名顯的例子。

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第一方案充滿危機，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

再者，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第二方案（豁免戲仿刑責，民責則保留）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其實不然。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

不過，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

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政府第三方案（豁免戲仿等範圍）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但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

再者，在正式的條文中，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甚至，在藝術創作中，以原有圖像等物件作延伸實為很多國際藝術家常用之表達方式，因為特定意像必須透過這方法來最有效的傳達。故藝術創作也應特別考慮和豁免。

YUEN WING YIN

傳真號碼: 28400269

電郵地址: [bc\\_106\\_13@legco.gov.hk](mailto:bc_106_13@legco.gov.hk)

查詢電話: 3919 3424 或 3919 3454



我個人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非常含糊不清  
今次的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  
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然未清晰，  
普遍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我絕對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  
事實上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  
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  
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  
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  
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  
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  
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  
假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  
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  
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  
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  
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  
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哩？  
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  
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的意見**  
Chun Lok Lu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un Lok Lui

17/10/2014 12:34

致相關人仕

本人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該草案將會妨礙香港言論自由，然後對民生及經濟構成負面影響。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化的城市，能建立今時今日香港的國際形象，全賴香港多年內自由開放的政策。因此，本人再一次重申反對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認為該條例草案的內容不利香港發展。

Steve Lui



「網絡23條」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  
Wincy P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3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認為此等條例將會大大減低香港原來言論自由,甚至會被特區政府以言入罪,因而扼殺不少網民以改圖及改詞的創作空間。

我很欣賞及喜歡看《頭條新聞》,此類節目長久以來都以惡搞的形式來諷刺時弊,例如改歌、改圖等,更會替一些圖片中的人物設計一些對白,可是在網絡廿三條推出後,我擔心這類立場中立的監察節目不再復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am cass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am cass

17/10/2014 12:35

1 attachment



bc1061025-reply-c.pdf

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示強烈反對。本人認為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公眾諮詢，以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基本法》第27條保障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但此條例草案卻給予警方及政府過大權力，可以言/圖入罪，做成白色恐怖，夾制思想，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亦不乎合國際做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意見書  
Terry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3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該草案會嚴重打擊本港的高論自由及創意工藝文化！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

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ashle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36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

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

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i cho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i chow

17/10/2014 12:36

給《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妨礙了創作不斷求變、創新的精神,亦使市民大眾容易會有誤墮法網之憂。這樣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簡直是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亦令政府及警察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可以隨意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演變成嚴重侵害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的惡法。這樣方案只會令文明倒退,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而且受國際公認的都市,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香港市民  
2014.10.17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Siu Tsz H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36

對於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認為應該全面豁免二次創作，理由如下：

政府把商業買賣凌駕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業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中國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嚴重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透過使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降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取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實非公眾樂見？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一旦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力氣作出提告，日後透過二次創作來表達的方式將不復見。

豁免戲仿方案有著不少漏洞；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等)並不公平。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於是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疑慮。其次，如果政府提到國際標準，便不應只顧及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往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經已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都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在 2012 年 7 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當眾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這正正顯示出既得利益者為了一己私利，卻妄顧香港核心價值的例子。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另外，2014 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水準不錯，認真演繹，唱得悅耳，卻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對歌手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

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書  
Chau Yue Tony L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36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立法會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  
本人有2點意見

1.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

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2.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市民



Tony Lung br106\_Tony Lung.tif



**反對部份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ffffb5 ffffd8 fffffaE fffb4 fffb4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fffb5 ffffd8 fffffaE fffb4 fffb4

17/10/2014 12:36

負責人台鑒,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但認為可逐步修訂部份條款。

本人特別關注以下:

**241A.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

(1) 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表演或錄製品，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2) 在裁定處理表演或錄製品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法院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第77條《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C3114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b) 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性質；

(c) 相對於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整體，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d) 該項處理對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3)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39A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該條款建議不應涉及網上改圖、改歌詞或節錄部份電影片段。

現時香港政局和經濟都未穩，社會怨氣積壓太深，一旦到達臨界點，爆發更大，反而從生活上、網絡言論，讓市民有宣洩空間，以「黑色幽默」去化解一些怨氣，比起強行打壓更行。香港近年對「言論自由」極為敏感，實不宜急推此條例。

曾先生 上



**From:** waikwan 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35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爲其度身訂造也不爲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爲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 生殺存亡之大權。

本人無法接受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行爲卑劣。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置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等，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

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

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osca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3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政府自從回歸開始勾結奸商, 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 草根階層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 漠視無辜市民權益。作為一個創作人, 我更加不滿! 在立法諮詢期, 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 他們就虛晃一招, 放路邊風聲, 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 設立授權收費網站, 有其定價, 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 此事與政府無關, 若他們有心做, 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 不會像現在般, 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 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 隨奸商所欲而調整, 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 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 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 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 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 「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 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 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 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 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 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 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 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 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 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pierre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37

"香港政府" 這個名詞也是一個二次創作

立法會、香港版權(修訂)條例也是其它國家效法而引進！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要它應有的空間。否則，「此道不存，絕無焉得」，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

連創作人也沒有容許別人「...」你們身為旁觀憑什麼干與？

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下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

...，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

可  
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你們這個職位名稱也是抄回來的！！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Bonnie Y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37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caus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would like to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Bonnie



## 反對網絡23條

Jenny Hu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28/14-15(11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8/14-15(114)

17/10/2014 12:37

回條

(請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該日前交回)

致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2840 0269] [電郵地址:bc\_106\_13@legco.gov.h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將會在會議席上發言的代表(請只提名一位代表)姓名及職銜/

本人\*的姓名如下:

姓名@

中文: 許婉君

英文: Hui Yuen Kwan

(女士\*)

(Ms\*)

職銜(團體代表)

中文

英文

團體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日期: 17 Oct 2014

(中文)(英文)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如適用 請填寫真實姓名,以便閣下/貴團體代表在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時,立法會秘書處可確認其身份。如有查詢,請與秘書處聯絡。

我本人反對第網絡23條草案通過,本人反對政府有權繞過版權持有人直接向懷疑侵權人士提出刑事檢控,版權持有人不是政府,政府不能代表版權持有人提出刑事檢控,如版權持有人沒有提出指控時,政府沒權進行執法程序。2.反對將刑事侵權的有效範圍擴大至「任何電子傳播模式」,反對分享侵權物品的連結也有機會被檢控,第三是反對具有諷刺性的「戲仿作品」(又稱「二次創作」或「惡搞作品」)並未有獲得版權條例的豁免。經二次創作修改了的作品已經跟原有的作品不一樣了,已經是一個新的作品,應刻擁有一樣的自由的空間去創作。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38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

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

「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提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  
Fung Beake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3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文件中提及“為平衡版權保護和合理使用版權作品，及保障使用者的表達自由，草案會擴闊現行法例下的版權豁免範圍，在適當情況下，為下列目的提供刑事和民事豁免。”

然而文中並無清楚界定何為適當情況，或解釋可能出現之不適當情況。

故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清楚界定何謂適當情況，不宜草率推行法例修訂。謝謝。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完完全全影響言論自由!!! 而所有創作與設計只會在 23 條之下停滯不前!!!!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 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 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 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 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 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 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 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 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 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 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 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 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 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 「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 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 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 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Gordon God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45

本人並不同意政府再次針對現行版權法作出修訂(即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其原因為目前版權條例已經能給予版權擁有者十分充足的空間去對侵權者作出索償, 而且亦已經有相對應的刑事罰則, 實無必要在此基礎上畫蛇添足, 以免公眾的創作自由受更進一步的管制.

Kam-To, WONG  
HK Citizen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o conn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45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Patrick L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45

Dear Sir/Madam,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嚴重阻礙言論自由。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證據, 絕對不能接受。為了香港有言論和創作自由,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Best Regards,  
Patrick Li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hon sen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hon sen wong

17/10/2014 12:45

本人,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已經唔係新鮮既事,佢自古已然。大家都清潔熟悉既宋代人蘇軾,當年既流行詞(即曲調)旋律中,填上既協音既詞。

奸商為左保護自己拿著這把刀既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埋沒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不可能繼續縱容此等近商為禍,本人懇請主席及各議員明聽,支持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Kennis Y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ennis Yiu

17/10/2014 12:4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每一條條例都要取平衡, 在版權條例上, 如果制定過緊, 便是完全扼殺藝術發展, 過猶不及。

在大部份國家, 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 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 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 以推廣和支持原作, 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 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

反觀香港, 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 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

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 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 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 「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

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 對創作人並不公平。

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 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 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

我反對網絡廿三, 支持「衍生內容」豁免。

同時, 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 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 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版權條例不只要保護商家, 亦要顧及發展, 所以, 本人極力反對這次修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一方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越來越過份，  
個人認為此舉嚴重限制了香港市民的表達方式，並剝削市民的創作權，尤其是二次創作的權利。  
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外，同時令創意的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  
有如把大眾的言論自由空間霸佔，實在非常可怕。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出諮詢時，  
曾有多個團體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到市民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但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認為之前的諮詢已非常足夠？難道當局認為如此多的問題已不需要作出改善？

就像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或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

若當局拒絕改善並將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諮詢」只是表面上的形式，其實是騙人的，  
版權法永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等於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個人認同「UGC方案」。UGC方案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  
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  
「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  
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Lul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44

執事先生/小姐你好！

本人趙麗穎(HKiD )反對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

祝  
安康！

市民：  
趙麗穎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Michelle Fu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uiming1613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43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會嚴重影響市民表達意見的方式及言論自由。在沒有法案約束下，被侵權者仍可因個別情況而作出訴訟，但法案一定立成，表達個人意見卻成為被檢舉的行為，這是對大部分透過社交網絡表達意見的市民成為一大影響。

Jim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oy Y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Roy Yu

17/10/2014 12:42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執事先生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 打擊異見者。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祝

鈞安

市民 YU Shing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im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42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案嚴重影響網民表達言論自由。有關戲仿之類的豁免強迫所有人做小丑不合理，應該開放式豁免。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諮詢工作雖然算多。但這不代表政府的草案已經可以接受，其影響可大可小，正如議員所言，假若隨便通過，將來再修定會有困難，決不能袋住先，宜繼續收集各方意見力臻完美平衡各方利益。

香港居民

Tim Ho



**反對版權條例修訂2014**  
barnie w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42

我認為今次收訂實屬政治任務，硬要將民間創作列入刑事或民事責任，但未有提供合理理據，亦沒有為二次創作定下仔細清晰定義，事件反映政府欲借條例收窄網上言論自由，亦同時扼殺創意空間，需知道新一代擅於運用網上媒體及工具發表及創作，此舉只會令他們面對白色恐怖，無法發揮潛力，與政府鼓勵教育界利用網上媒體教學，並要求學生掌握新媒體工具的教育原則大相異迴，將新一代置於政策陷阱

市民  
胡雪盈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會抹殺香港言論自由，這是不容許。  
Tang Ton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41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  
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  
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  
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



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反對草案，因為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在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如果並非作商業使用，我相信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

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在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於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

「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Roy Chung



反對設立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  
Chan Chak To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28/14-15(13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8/14-15(133)

17/10/2014 12:40

敬啟者：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重新全面地諮詢公眾意見，而不是修修補補地強推過關。《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應予保護，而不是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有關豁免的定義毫不實在、難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民間的二次創作提升了香港的創作水平，但新修訂條例使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當中的白色恐怖使創作人不免自我設限，大大損害了創作人的創作自由。

香港市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Momoko Y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omoko Yiu

17/10/2014 12:39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作為一個民主社會，每個市民應有表達意見的方式自由，但現行的修訂案卻嚴重偏向版權持有人的利益。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這將危害創作自由，並容易變成滅聲的手段。再者，論利益，誰能肯定市民的創作沒有平白為版權持有人推廣，從而提升該作品的知名度，甚至實質收益，那麼版權持有人應給予市民報酬嗎？

本人敦促有關部門重新檢討草案，全力維持香港應有的民主自由，成為真正的創意多元城市。

姚慧茵 謹啟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予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我強烈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Whitney Ts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46

1 attachment



FullSizeRender.jpg

本人從事市場推廣，自由創作、藝術及多媒體創意等議題對本人的工作有直接影響，就此投寫意見書，望政府能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 1．與《基本法》不符

首先，《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是不符合，並抵觸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非常含糊，並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不但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更使無辜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當法律不能清晰地界定是與非，一切由當權者作最終決定時，這是人治，不是法治！也就是坊間現時流行的一種說法——龍門任你擺！

近期有一個非常適合形容此情況的例子，4點鐘許Sir。許Sir於佔領期間每天4時招開記者招待會，除了每天重複地敘述佔領狀況，也以英文對佔領者作出勸諭。有市民運用創意，而第一身的手法為許Sir建立了個人facebook，粉絲人數於數天內增至5萬人。於新例上，這是屬於犯法，還是因“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和模仿目的”而豁免？一般對法律知識貧乏的市民能判斷嗎？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這與打擊言論自由及不尊重創作是沒有分別的。究竟此例生效後在香港創作和表達還是安全嗎？

## 2．社會氣氛更為嚴肅

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在現時的社會環境，連開個玩笑也有可能觸犯法例。令原本局勢已非常緊張的社會，再加一點不能承受的壓力。就上述例子，5萬名許SIR粉絲當中，大部分也是佔領者，自此創作一出(於警察涉嫌執行私刑事件發生前)，讓原本不少討厭或無視這記者招待會的市民，也開始會留意每天的廣播。在街上或網絡上，大家也談論許Sir，不是人生攻擊的討論或嘲笑，就只是苦中作樂的一個小玩笑而已。警察和市民為這無關痛癢的小事情笑一笑，對立的關係在那幾天是明顯地得已緩和。希望當局能明白，黑色幽默也是表達意見和不滿的一種手法，若連這渠道也給奪去，市民的負面情緒未能從正常渠道宣洩，民怨只會有增無減，引來的後果更是不堪設想。請三思！

### 3 · 創意產業

香港一直只著重金融、旅遊業和地產發展，可惜我們根本沒有足夠資源繼續全力支持這產業。土地供應不足及人口過剩，令大量旅客湧入，而影響市民正常生活。收入來源源頭過於集中，把所有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內，是否泡沫經濟的一個因由？政府是否應考慮開始投資及發展其他行業，而當中，最值得發展的就是創意工業。以韓國為例，KPOP熱潮直捲全球，帶動的除了是經濟，也是韓國的軟實力和民族意識。我相信這對於政府官治或市民也是一件好事。又再舉例，香港本地DJ J Fung Remix一直以RAP的形式諷刺時弊，成為網絡紅人。沒有二次創作，這位人兄可能只是一名每日準時上班下班的市民，他的天賦因為害怕觸犯法例，已被沒埋。(J Fung Remix 的一個作品“榴連乜乜乜 - [http://youtu.be/WjDIHuUyc5U\\_](http://youtu.be/WjDIHuUyc5U_)，諷刺反示威者持利器上街，明明是可怕和危險的一件事情，卻變成了一個大笑話，而市民在大笑時，也會記得佔領期間，正反兩面的市民也要提高警覺。)

另一方面，一個成功的市場推廣，創意是必要的，此條例嚴重規限我們的創作空間。一個沒有創意的廣告，是沒人會留意的；沒人留意，即是宣傳失效；宣傳失效，即是沒有生意，對經濟的影響是不容忽視。難道所有廣告也要以北韓式手法宣傳？為什麼我們的社會立的新法例是令香港倒退，而不是進步？明明香港人在這幾年間，在創意產業方面，已在慢慢地趕前時，政府卻要把大家打沉？

### 4 · UGC方案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豁免非牟利或非業務用途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簡稱UGC)。「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

UGC的概念源自歐盟對版權法改革的研究報告。加拿大則是據此而寫成並修訂了版權法例的國家。它提供豁免的對象，是「由版權使用者因個人用途（即個人用戶）而製作的衍生作品」。他們倡議豁免「非牟利或業務用途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其特點包括：

- 由個人用家為個人目的製作或使用，而不是為牟利或業務用途而產生
- 製作人相信參考的原作無侵權



- 沒有實質傷害原有作品的版權利益
- 發佈時不可取代原有作品的市場

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

經個人分析政府的提案後，本人認為政府名義上是保護版權及打擊盜版；實際上，是減低言論自由及限制個人思想，所以懇請三思，並接受本人提議，考慮加入ugc方案。香港是文明的城市，我們的新一代大部分也接受過高等教育，我們擁有獨立思考和立場。如果你是有理的話，請以文字、圖像、藝術、音樂、文化等，以傳遞訊息和說服我們。這總比以暴力和強行立法來得有效和長遠。

Cheers  
Whitney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Sammi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48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對於政府或任何機構會否以侵權為由消滅反對聲音深感憂慮。作品轉化程度是極度主觀的決定，我們有必要保護創作者有免於被政治檢控的空間進行二次創作，以及防止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必須撤回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保護香港創作自由。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香港特區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本人絕對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另外，本人深信，二次創作不但不會影響原創作銷量，更會令原作更深入民心，有宣傳之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Hui Sam to: co\_consultation, bc\_106\_13

立法會CB(4)128/14-15(14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8/14-15(140)

17/10/2014 12:47

致執事先生:

本人極力反對本次<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修訂，以下是本人的意見。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第一方案充滿危機，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再者，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第二方案（豁免戲仿刑責，民責則保留）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其實不然。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政府第三方案（豁免戲仿等範圍）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但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再者，在正式的條文中，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懇請政府收回有關決定，並於下次再推出這一類具爭議性的立法或條例修訂的時候能以廣告的形式在各個媒體宣傳及諮詢公眾，並加長諮詢期，以確保大眾有足夠機會了解及發表意見。

因為諮詢網頁沒有指定遞交意見書的人士需附上個人資料，所以本人暫不披露身份，如貴部門需要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以電郵回覆向本人索取，並需確保個人資料保密，即未經本人同意之前不能外洩本人之個人資料。

祝

台安

香港永久性居民

許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Emily H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46

你好：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難以接受。

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市民 Emily Hui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的訴求  
lam hok m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48

1 attachment



bc1061025-reply-c.pdf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此一議題提出意見  
Alice P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50

敬啟者：

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此一議題提出下列意見：

一. 是次諮詢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甚麼是[戲仿]卻沒有清晰的定義，一般市民很容易誤墮法網。此外，亦令政府有更大的空間控制市民發表意見。

二. 方案一及二，豁免條件苛刻，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此項條款，會令誤入法網的市民即使不須入獄，也可能因為被民事索償而傾家蕩產。網民若因二次創作而對對民事責任甚或刑事責任的威脅，那麼自由創作的空間將完全被扼殺。方案三亦仍有不足之處。若政府採用「公平處理」版權豁免戲仿作品，就要有寬鬆解釋，並擴展保障在原創作品上創作及轉化的非牟利作品，如非商業用家產生的內容，這樣才能保障言論表達自由。

三. 互聯網發展迅速，二次創作的創意空間無限，是網民對時事、民生、政府等各方面發表意見，既能鼓勵市民參與社會事項，也能促進理性討論，實在值得鼓勵和保護。任何嚴緊的規限都不合適。因此，本人建議只要是非牟利的二次創作，即能獲得法例的民事及刑事責任豁免。此外，建議政府在法例中訂明透過社交媒體轉貼懷疑侵權物品的超連結 (share links) 不會觸犯法例，以鼓勵市民積極參與社會活動，發表意見。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市民

貝夢丹上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聯絡方法：

電話：

電郵地址：



17-10-201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說實在，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種種例子令人不解，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能保證他們日後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總而言之，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 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n Sherr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51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DaM III 僮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51

意見內容如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十分清晰和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同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還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最後，由於條例修訂將收窄創作自由，因此本人並不同意。

朱俊文  
2014年10月17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里奧先生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50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或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香港是創意之都，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謝謝

香港市民王嘉豪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Rio Rionn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50

敬啟者：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只有一個——串流。在網絡資訊花多眼亂的今天，市民未必能清楚知道自己所串流的作品是否有侵犯版權的成份，而更多的時候市民只是單純因為喜歡或認同該作品才會串流。一般市民沒法徹底查証究竟自己所串流的作品是否侵權，而政府又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見下文對於「戲仿」豁免的看法），此項條例根本是在製造白色恐怖，讓市民活於膽驚受怕，人人自己危的生活中，從而減少資訊的流通，嚴重影響資訊傳播的自由。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 對於《新增就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評論時事作目的作品做公平處理，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何版權。》

本人歡迎政府就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評論時事作目的作品作出公平處理。但同時亦很遺憾此公平處理只局限於這幾個範疇，而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歌舞、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此行為對其他創作方式是極不公平，甚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 對於《增訂安全港條文。網絡商需要按「通知與移除」機制移除侵權作品》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本人強烈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傳播方式，我強烈支持「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即作品符合非牟利用途、

原作沒有侵權、引用出處及沒有取代原作便可受版權豁免，才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本人僅此強烈建議政府接納聯盟的方案，不要讓市民活在白色恐怖之中。

此致  
香港市民  
CHU RIONNE



網絡23條意見書

Natalie 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50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嚀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 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認同「UGC 方案」，「UGC 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2014 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香港特區政府:

本人認為 2014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的條文修訂並不理想，同時蹂躪創作空間，打壓本土創意。

舉個例子，一個網民演繹一首歌並將視頻放在你管 (youtube)，如果將歌曲唱到走音或與原唱大為不同，他/她就可以以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為由不用負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但是，若他/她把歌曲演繹得棒極了，竟然反而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對歌星和唱片公司來說，這不就更等於是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這樣對整個社會沒有好處。

另外，鑑於二次創作的形式和表演手法會隨著科技發展而日新月異，法例難以完全涵蓋，故此可引入加拿大《版權條例》中的「個人用戶衍生作品 (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來解決問題；亦即只要是非牟利的 UGC 作品，即能獲得免除法例的民事及刑事責任。本人明白版權持有人較着重經濟收益，害怕有經濟上的損害，但若二次創作人的作品根本不以牟利為創作目的，其實已能大幅度減低此等的憂慮。

祝好！

馬鞍山 朱先生





**Objection to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Patrick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55

Please respond to Patrick Cheung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Patrick Cheung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條例（修定）草案  
Minn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54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條例（修定）草案，因為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本人就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反對  
doris m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53

本人就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反對,原因如下:

網路世界創意無限,如條例實施,對二次創作者創意加上莫須有之名,二次創作意指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在美國也有其自由平台給創作者交換其作品,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回條及意見書  
Harrison P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55

本人 彭振昇 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版權條例》的刑事罪行只應針對大規模、有組織性及牟利的盜版行為，而並非個別市民的非牟利二次創作。政府提出的未能有效保障進行二次創作的市民。鑑於二次創作的形式和表演手法會隨著科技發展而日新月異，法例難以完全涵蓋，本人認為可參考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的「個人用戶衍生作品 (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做法：只要是非牟利的UGC作品，即能獲得法例的民事及刑事責任豁免。既然版權持有人著重經濟層面看待版權議題，若網民的作品根本不以牟利為創作目的，相信已能大幅度減低版權持有者的對「經濟損害」的憂慮。

修訂中，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機制已要求管理者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甚至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這與威嚇管理者無異。本人認為服務供應商無責任和義務以行政方式處理未經法庭審理的懷疑侵權個案。再者，舉報的機制不需要申訴人提出充份的理據，甚至無需持有版權亦可申訴，此機制可能會被濫用，令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因此本人反對此一機制。

最後，政府官員早前已在不同場合表明透過社交媒體轉貼懷疑侵權物品的超連結（share links）不會觸犯法例，本人建議政府在法例訂明相關條文；另外政府在諮詢期間曾以「戲仿」統一「戲仿作品」(parody)、「諷刺作品」(satire)、「滑稽作品」(caricature)和「模仿作品」(pastiche)，本人認為法例條文應悉數加入這四項名詞，以闡清有關行為的分別，並保障有關作品的刑事及民事責任豁免。

此法例是政府收緊香港寶貴言論自由的一個惡法，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去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避免傳媒問問題，令市民對政府政策「不知不覺」。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ATV 更淪為政府喉舌，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TVB 更自動過濾新聞。令市民對政府政策「後知後覺」。大部份報章老闆已被收編。律政司針對蘋果攝記成啟聰，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律政司死咬不放，原因何在？

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間。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炒人的鄧忍光升官。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慈善團體法案 (公益條例 23 條) 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打擊新聞自由，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小，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支持「UGC 方案」，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雖然有人聲言 UGC 立法違反世貿「三步檢測」，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眾所周知，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並會為捐獻者說好話。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 UGC 立法，而且足足一年，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三步檢測」的言論，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去支持它站住腳。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ei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59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為香港一名小市民，有見政府再次提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想就此發表個人意見。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如今政府一方面大力發展大力文化產業，促進香港的文化發展，現時坊間有很多所謂二次創作的藝術品出現，已經是文化發展的第一步。誠然知識產權是值得保護，但二次創作亦可以是知識產權，如果收緊知識產權法例而導致創作受制，會對鼓勵創作及發明這目的造成反效果。因為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我希望《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能協助市民反映我們的意見。

謝謝。

香港公民劉先生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Bergkamp ho to: bc 106\_13

17/10/2014 11:59

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本人認為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應該支持和鼓勵二次創作作品。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聯絡人# : Ho Wing Fung



原因: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長遠對整個社會及文化發展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版權人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卻未能包括在內，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這舉動已扼殺了創作的自由，只是為了商家利益護航，忽視了創作自由的重要性。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總結:

未能完全豁免二次創作作品的法案下，令創作自由受損，長遠對創意工業不利，不應該通過欠缺長遠考慮之法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J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58

本人對此修訂草案的意見如下：

本人同意將版權擁有者作品分享給他人以作牟利用途列作違法行為。但絕不同意民間二次創作的作品受到版權擁有者或商家利用版權條例打壓。

現時絕大部份的民間二次創作分享並沒有牟利的行為甚至意圖，相反已有為數不少的創作／藝術家表示這種分享另他們的作品知名度增加，甚至有助他們的收入，那是否二次創作者有向版權擁有人／商家追討有關利益的權利？

事實上以法例將藝術或是記錄的二次創作限制，正是限制文化的發展並令其倒退，當所有人文知識／藝術都冠以版權之名，任何在其之上的創作都需要向原作者繳付費，只會令香港所謂的藝術建基於金錢之上。

真正的藝術家並不會因其他人仿效他的作品而憂慮，只有唯金錢至上的商家才會處處保護它們的作品，希望非牟利的二次創作並不會因商家對政府的壓力而收到打壓。

另外，這項草案的內容含糊不清，有很多灰色地帶令民間的二次創作者墮入法律陷阱，亦令市民擔心淪為政府的政治武器，法律應為保障廣大市民，本人反對將現有已合理保護版權持有人的法例再擴大檢控範圍。

Best Regards,  
Kevin Chan



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aman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57

執事先生:

本人就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示強烈反對，因為這絕對會打壓一眾網民、市民在網絡上的二次創作。知識產權從來都不是絕對的權利，亦不是一個藉口，根據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

- 一，美國版權法的主要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
- 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

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早於 1978 年1 月1日，其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是國際間的大趨勢。香港作為蜚聲國際的大都會，但其版權法卻只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實在令人可惜。因此，《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因此，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各位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希望有關議員可以改善方案。

香港市民WKM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修訂者 de ja vu レスリー Lesl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57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關職員:

本人極度反對此修訂條文,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

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

由民望如此低又嚴重缺付缺乏相關知識與文化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亦分格,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

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

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

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

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

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

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感謝

Leslie Chan 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Kin Man L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55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Stephen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55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  
強烈反對「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修訂！  
三個方案都難以接受，市民需要更多創作自由，而非收緊自由。

版權條例應先保障創作自由，而非出版人收入！

舊有版權條例，對創作人做成損失，例如年宵攤位，社民連擺賣「禮義廉」T-SHIRT。

海關濫用版權條例，把貨品扣押，直至年宵結束，才宣告貨品並無侵權，令創作人有鋪無貨，蒙受經濟損失。

版權人利用版權條例，欺壓其它創作人，阻礙文化交流及創作自由，知識產權處實屬失責。

現在變本加厲，推出三個擾民方案

方案一：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第528章)的相關刑責條文；

香港條例 第528章《版權條例》

第II部 第II分部 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第22條 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3) 在本部中，凡提述作出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即提述一

(a) 就該作品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及

(b) 直接或間接地，

作出該作為，而任何介入作為本身是否侵犯版權則不具關鍵性。

海關對社民連的政治打壓，就是基於以上條例。

因此本人不支持方案一，《版權條例》(第528章)礙阻創作交流，應該取消，而非澄清

方案二：為戲仿作品提供刑事豁免

參考新加坡政府，利用誹謗訴訟打壓反對黨人士的案例，

「新加坡民主黨、民主黨秘書長徐順全和民主黨中執委、徐順全胞妹徐淑真，遭法院裁定誹謗新加坡內閣資政李光耀、總理李顯龍父子，需賠償六十一萬新元(新台幣一千三百五十萬元)。

聲明說，民主黨其他六名中央執行委員會成員，曾對李光耀父子提出道歉，但也支付了三十四萬新元(新台幣七百五十六萬元)的名譽賠償給李光耀父子。這項法院裁定，迫使民主黨宣告破產難以運作。

徐順全兄妹並不是新加坡第一個被推向誹謗訴訟進而破產的反對黨領袖，日前辭世的新加坡第一位反對黨國會議員惹耶勒南，也同樣遭李氏父子控告索賠而破產。」

同樣案例，戲仿作品若需付上法律責任，泛民支持者有機會被告至破產。

本人不支持方案二，應該改為豁免任何二次創作的刑事及民事起訴

方案三：為戲仿作品提供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

本人不支持, 理由如上, 應該豁免任何二次創作的刑事及民事起訴

立法會層提及「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失」, 請問各位, 有什麼作品不可以商業化, 變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失」, 版權條例, 最強用途就是打壓異己.

最適合加入版權條例的修定, 只有「豁免任何二次創作的刑事及民事起訴」。

張晉嘉

## 意見書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統統變成他們的私人財產，如果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自肥，正正就是他們的目的。二次創作原意，大都與利益無關。絕大部份都只是放在公開平台，如 Facebook/Blog，娛樂大眾，不收分文。而且很多二次創作不但沒有攤分原作市場收益，甚至有不少原作因二次創作知名度太高，而重新聲名大噪，從而增加了收益。早期如大眾會因看了 UMovie 的 Aunties 而重新再看女子組合 Cookies 的 MV 以對比兩者。但立法後，即如打擊人民發揮創意、收窄創作空間，更甚者，立法乃變相鼓勵「金錢比創意重要」之理念，與香港政府推行的「鼓勵創意工業發展」有背道而馳之嫌。長遠不見得對社會有任何好處或幫助。

如果版權商業組織說冤枉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嚀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

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 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符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式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

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

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Zinnia Yip

17 Oct 2014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am Siu W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0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為我的意見書。

本人認為,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是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

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依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另外,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互相違背。但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

為什麼一定要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因此,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

但是,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這方案中,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及美國的做法。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William K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00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認為在【版權條例】下，對於任何非牟利或非在業務過程中發布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供版權豁免，免除發佈人的刑事責任。

在保障版權持有人的經濟權益的同時，我們必須保障大眾創作的空間。在非牟利非商業動機前提下，我們應保障一般大眾不會因為害怕而不去發表他們的意見及作品。創作，都是由演化而成的，抹殺非牟利二次創作，等同抹殺創意的空間。

市民

孔德豪 敬上



立法會CB(4)128/14-15(16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8/14-15(168)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ONG, pangpang [AS]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00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臨摹」、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

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2014 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 YouTube 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ichelle Pu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ichelle Pun

17/10/2014 12:0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香港人的言論自由和創意空間。香港發展神速,除了有優質教育外,還有倚賴一直以來的開放政策所給予的空間自由,增加了各方人材的競爭力。

如果成功設立修訂草案,這將會扼殺各方自由創作空間,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去控告及拘捕創作與政府持相反意見的人,展開文字及圖片獄。因此,創造以言入罪為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封閉式文化在國際上將會貽笑大方!無論對文化和經濟上都是一大退步和損失。

二次創作可以在商業和貿易上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非圖利,這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

為了香港能維持高度競爭力,繼續成為一個和平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謝謝!

Miss Pun Wai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卢艳安(Ona L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00

Dear Sir/Madam,

本人認為此修訂條例不應被通過。因為此舉只會打壓香港的創意/創作，而且有一些新增條例存在很多灰色地帶，例如39A條：「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作品，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怎樣為知公平處理某作品？

建議不應通過這些修訂，反而增加/修訂原作者的控告權利的條例，define原作者可控告的範圍，若果作者認為自己的產品受侵權可進行控告，交由司法部門檢控。

Thanks and regards,  
Lo Yim On

\*\*\*\*\*  
\*\*\*\*\*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email is confidential and may be legally privileg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email in error or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please immediately notify the sender and delete this message from your computer. Any use, distribution, or copying of this email other than by the intended recipient is strictly prohibited. All messages sent to and from us may be monitored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internal policies and to protect our business. Emails are not secure and cannot be guaranteed to be error free as they can be intercepted, amended, lost or destroyed, or contain viruses. Anyone who communicates with us by email is taken to accept these risks.

收发邮件者请注意：

本邮件含保密信息，若误收本邮件，请务必通知发送人并直接删去，不得使用、传播或复制本邮件。

进出邮件均受到本公司合规监控。邮件可能发生被截留、被修改、丢失、被破坏或包含计算机病毒等不安全情况。

\*\*\*\*\*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oyo Che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00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反對設立《2014香港版權法（修訂）條例草案》  
羊 Y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00

本人認為《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丐一樣，態度就「給你就是人情，我不給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

「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釐，其實差別很大。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更應該關注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再次嚴重反對設立《2014香港版權法（修訂）條例草案》嚴重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之自由。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Mt Ts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t Tse

17/10/2014 12:00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備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政府一邊提倡創作重要性，一邊推《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扼殺創作自由，自相矛盾，浪費公公帑不在話下，恐香港淪為笑話，令香港甚至中國成為國際笑柄！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yan L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59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民間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From: "Miku" <[bc\\_106\\_13@legco.gov.hk](mailto:bc_106_13@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mailto: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3PM

Subject: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敬啟者：

本人李瓊燕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一直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所指的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只是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

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

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拿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

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本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聰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

：「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

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掙掙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

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輪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1 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 36 年有餘。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 年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香港市民

李小姐

17/10/2014

13:32pm2014



**From:** Herman 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3PM  
**Subject:** 意見書提交

---

執事先生台鑑：

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意見如下。

首先，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小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的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要求豁免二次創作，他們就聲東擊西，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

更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

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祝

台安

一位香港市民

17-10-2014

**From:** "say\_lam@hotmail.co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2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

敬啟者：

有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有以下意見：  
現時在大部份其他的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新填詞、重唱或製作成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一個國際大都會，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商所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表示強烈支持「UGC方案」，

「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全權操控？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扼殺言論、創作自由，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Jennifer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2PM

**Subject:**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From:** Jessy Cho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2PM

**Subject:** 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香港公民周芷熒,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以下原因:

根據往例,版權持有人不時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以打擊所謂的「抄襲」行為。但事實上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並不打擊版權持有人生計,而是對創意工業,甚至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故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香港公民 周芷熒

**From:** yip many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2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修訂中（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娛樂圈的音樂文化？難道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刺政治以外的聲音？這無疑是打擊網上民間創作人的創意。因為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本人認為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UGC方案」是完全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不應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

**From:** Lawrenza Lau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2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理由

1. 二次創作在創作上實占了很大的位置.
2. 二次創作可將原本的層次伸展到更闊更大的天空, 不應扼殺創作空間, 不應把藝術規限.
3. 二次創作在全球的市場上無處不在, 可現其重要性.
4. 二次創作不存在版權問題, 因其所表達的訊息內容全然不同.

**From:** 發龍~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2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一名香港市民上

**From:** "Fung, Jeff"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2P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Hi,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Fung Cheuk Yin



**From:** Hoi Shan T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1P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事宜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是香港的特色，是香港網民珍貴的發明，能發表個人意見之餘又能引起人們注意，得以廣泛流傳。而且，二次創作並沒作任何經濟之用，並不是真正的侵犯版權。

**From:** Wong Pau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1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敬啟者：

本人是香港永久居民，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提出意見如下：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取代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任何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二次創作已成為一種流行的文化創作形式，對其打壓並非保護版權，而是打壓文化創作權。

黃志凌 博士

---

**From:** [bc\\_106\\_13@legco.gov.hk](mailto:bc_106_13@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1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草案有好多限制網絡創作人創作空間的條例。

從而減少了很多有趣的作品。特別是二次創作，當原作者都認為二次創作都沒有問題，

為何政府需要修改條例去限制二次創作呢，這實在說不通。應該給予創著作自由的空間去創造更多不同的作品。

**From:** Ling Ch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1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是政府同版權商(非創作人)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原來屬於市民大眾、及存在於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家集團以「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所有人的創作自由變成只有財勢人士的買賣遊戲。

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香港創意及表達自由如大陸[河蟹]言論手法一樣，自由被強拆，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在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於無從中得到金錢收入的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離譜。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應該延伸到網民的非牟利活動及意見表達。

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winwin雙贏的局面嗎？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漫畫創作人  
Ling Chau上

**From:** 松本 yo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Cc:** 松本yo <yo\_hideto1984@hotmail.com>

---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1P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

---

Dear Sir/Madam,

我反對設立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因為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

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

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

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

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

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

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Thanks & Regards,

Tang Man Chee

17-10-2014

**From:** su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0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政府在 年中期開始就有關管制戲仿作品進行公眾諮詢。社會對於管制戲仿作品有不同意見，並就有關議題進行激烈辯論。本人 組織堅決反對政府建議的三個方案，強烈要求政府永久擱置有關修訂！理據如下：

**第一，禁制戲仿 二次創作作品扼殺創意工業**

政府早在 年左右提出六大產業，其中一項正正就是創意工業。創意工業要成功的關鍵在於要有一個允許自由創作的環境。而創作過程當中創作者會利用或引用過去所吸收的知識、概念及經驗，再進行改良、再造、延伸及串連，自由表達自己所思所想。亦即是說，世界絕大部分創作人都是由戲仿或二次創作開始。

換言之，要發展創意工業就必定要允許戲仿作品的存在。事實上，正正因為容許戲仿，創意工業才得以成功發展。而且，來到資訊必須自由流動的網絡時代，世界各地對版權的詮釋及應用都有了新思維和操作政策，願意鼓勵和利用戲仿 二次創作作品，提升原創作品的知名度、公眾認知和收益。例如韓國歌手 及其唱片公司，因願意開放 版權，讓全球網民隨意戲仿，結果 享負成名。

**第二，修訂條例製造白色恐怖**

政府提出的三個新方案中，維持政府可以在不經過版權持有人同意或舉報下，對戲仿者進行法律行動。而在三個方案中，「公平使用」和「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失」兩個豁免原則是交由法庭定義，即是說，這兩個重要的概念沒有任何標準。換句話說，只要發現懷疑戲仿的作品侵權，警方或海關即可以對戲仿者和分享戲仿作品者進行拘捕！這不單止會對創意工業帶來衝擊，更嚴重傷害言論及表達自由這個香港重要的基石。因為即使法官最終認為戲仿者沒有違反上述兩個原則，但當中的拘捕程序和法律訴訟足以對戲仿者和分享戲仿作品者做成極大的金錢和精神上的損失。簡單一點來說，這三個方案依然會帶來白色恐怖，社會各界也會因此而受到極大的負面衝擊。

**第三，當局錯誤理解及定義戲仿作品**

絕大部分的戲仿作品 尤其網上盛行的改歌改圖惡搞文化 的本質與把版權非法轉售以圖利的本質不同。戲仿創作者不是將原創作者的作品複製，並把他作為商業用途。他們只是利用別人的內容，再加入其他原素來做出一個作品以表達自己所想和立場。因此，版權修訂條例嘗試把這兩件事混為一談是極其荒謬！

再說，由幼稚園美術功課到大學研究，當中亦經常發生類似戲仿行為。而世界和坊間早已存在不少戲仿行為，甚至也有以戲仿作商業牟利。例如荷里活的 系

列、惡搞的 舞台劇；或不少無綫電視製作的遊戲節目及電視

劇都涉嫌抄襲外國作品；不少歌曲、 唱片封套和廣告製作也惹人懷疑是

抄襲作品。當局為何對這類戲仿行為隻字不提？這些牟利的商業活動是否更應該被追究？

**第四，政府執法能力和標準模糊**

正如以上所說，戲仿行為和作品存在已久，且隨處可見於社會不同界別、角落和媒體，也有需要繼續存在，每刻每天都在發生。退一萬步想，假若市民和持份者都贊成通過修訂條例，試問在這種情況下，警方或海關如何有龐大的人力資源去執法？也想請問警方或海關會以什麼標準去執法？

近月，警方出動重案組以「破壞公物」罪名逮捕屋邨原子筆塗鴉者及以「公眾地方行為不檢」對講粗口的林慧思老師進行調查。原子筆塗鴉和講粗口行為全港每天都有，警方重案組高調地對這些行為進行執法，已完全令市民憂慮到將來當局會以此版權修訂條例拘捕惡搞網民。

從第三及第四點可以看出當局對當代版權應用概念思想落後，一支半解，以偏概全，提出政策前完全沒有深思熟慮。本人 組織深表遺憾！

總結：本人 組織反對政府現在提出的三個方案。本組織認為只要按現時一個較先進和較具彈性的國際定義「共享創意」，即是創作者只要在其作品上註明出處，規限作商業用途並授權他人更改作品和分享。這樣就可以解決在版權上的紛爭。

Best Regards,  
梁智森

---

WARNING: Computer viruses can be transmitted via email. The recipient should check the email sender and any attachments for the presence of viruses. Zondahobby accepts no liability for any damage or loss caused by counterfeit emails or any virus transmitted by this email. E-mail transmission cannot be guaranteed to be secure or error-free as information could be intercepted, corrupted, lost, destroyed, arrive late or incomplete, or contain viruses. Zondahobby therefore does not accept liability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in the contents of this message, which arise as a result of e-mail transmission. For the official company email and bank accounts details, recipient should check the information from Zondahobby's website: <http://www.zondahobby.com/contact.php>.

**From:** C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0PM  
**Subject:**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書

---

##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書

有關《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的三點：**1)**政府有權繞過版權持有人直接向懷疑侵權人士提出刑事檢控；**2)**是將刑事侵權的有效範圍擴大至「任何電子傳播模式」，即是分享侵權物品的連結也有機會被檢控；**3)**是具有諷刺性的「戲仿作品」(又稱「二次創作」或「惡搞作品」)並未有獲得版權條例的豁免。很多網民都擔心會影響言論自由和批評政府的權利，本人的立場雖然也認為條例有放寬的空間，但不太認同部份網民提出要將所有「二次創作」全面作出豁免。

對於**1)**，本人也是反對賦予政府主動檢控的權利。如果版權持有者認為侵權者的行為未致於嚴重損害其權益，不打算作出追究，政府又何需「自作多情」地「越俎代庖」呢？本人建議只有在版權持有者提出合理指控的情況下，才可進行執法程序。

至於**2)**，本人同樣認為「任何電子傳播模式」的規定很容易讓網民墮入法網。本人建議只有直接上傳侵權物品至伺服器的行為，才可構成網上侵權的罪行，但如果只是分享、引用或轉載有關物品的摘要或連結，則毋須負上任何刑事責任。

最後是**3)**，筆者固然不希望將所有「二次創作」都被視為侵犯版權，可是如果依照網民的建議將所有「二次創作」全面作出豁免，只是從一個極端走到另一個極端。雖然「二次創作」也有創作的成份，可是始終也是基於他人的創作之上，如果「二次創作」被用作牟利用途，但連一個「credit」也不給予原作品的創作者，對後者並不是很公道。更甚者可能會有奸商藉著全面豁免「二次創作」的漏洞，刻意打著「二次創作」的幌子，明目張膽藉著侵犯版權來牟取利益，這是大家願意見到的嗎？本人建議，一般的「二次創作」不應被視為侵犯版權，除非版權持有者主動追究並成功作出舉證，證明有人藉著「二次創作」明顯地進行牟利行為，同時損害了版權持有人的權益，才可作出侵權檢控。相信這可以平衡到版權持有者和絕大部份「二次創作」者雙方的權益。

本人的最後一點建議，其實與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湯家驊向政府提出的建議修訂十分相似。湯家驊的建議是需要證實版權持有者有「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才能提出刑事控告。本人雖然認同「二次創作」應該盡可能不受任何限制，可是始終不太同意「二次創作」可以成為任意使用他人作品作商業用途的「免死金牌」，希望那些要求將所有「二次創作」全面豁免的市民，能夠想到合適的方法堵塞這個漏洞。

香港市民周小樺



**From:** Jessica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0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現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以下意見。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誠心希望政府聆聽及回應民意！

香港市民  
Jessica Chan

**From:** Apple L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0PM  
**Subject:**

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需狡辯。

**\*\* DISCLAIMERS \*\***

This email/facsimile message and any attachment is for the sole use of the intended recipient(s) and may contain information that is PROPRIETARY, CONFIDENTIAL and/or LEGALLY PRIVILEGED. Unauthorized use, reading, distribution, copying, printing or disclosing such information for any purpose are strictly PROHIBITED and may be UNLAWFUL.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s) or have received this email/facsimile message in error or by interception, you should immediately DELETE it together with any attachment permanently without retaining any copy thereof and notify the Sender by telephone or email.

Whilst reasonable precautions have been taken, communication via the Internet cannot in any way guarantee integrity, completeness or virus-free. All liabilities whatsoever are hereby expressly DISCLAIMED.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contact us.

**From:** Sin Chi K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9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都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而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實質上並無二致。可是，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才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From:** waion yeu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3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及的修訂。

於確實執行這些條訂時，難免會限制普羅市民、創作人於公眾場合所表達及展示的意義及創意，進而局限了市民的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這一切正正違背《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原先應有的保障。

**From:** sum kit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3PM

**Subject:**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推出

---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由於此條例修訂將收窄香港市民之創作自由，本人認為這會對市民大眾的創作及藝術文化造成嚴重的不良影響。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另外基本法第三十四條亦說明了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香港人應享有言論和新聞出版自由，特別是"二次創作"的自由

故此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不合理限制，即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推出。

謝謝

姓名:何深傑

感謝

##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

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From:** 許汶諾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3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

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

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

只有樂於出賣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

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

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

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

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From:** luey00021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3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意見書

---

**Name:** Wong Man Yee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因為現行已有民事訴訟可保障版權持有人的權利，政府根本不用浪費公帑浪費時間去重複處理。之前已經討論過不雖要這條條例，為何還要不停重重復復! 香港不雖要網絡23條，所以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請你們認真面對民意。多謝。

Sent from Samsung Mobile

**From:** Agnes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3PM  
**Subject:** 2014修訂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掙掙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

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

**From:** Jennifer Wong  
*Sent b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3PM  
**Subject:**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From:** Chi Ming W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4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From:** Tim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6P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完全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而且二次創作不涉商業利益，不應立法規管。

萬一法例通過，政府更進一步以言入罪。對從事創作人士影響極大，沒法

跟海外市場競爭，更易影響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

一名從事設計的香港人  
李寶健

**From:** terence cheu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6P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會妨礙香港人自由創作或發表意見的權利, 有礙言論自由。而且法例令警察及政府有太大權力, 可以打擊和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對香港人的人身自由有極大威脅。

**From:** Patric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6P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舉嚴重打擊香港的創意工業。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



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Patrick Wong

**From:** Rothschild Cosm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6P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列明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From:** 樂高創作Legostudi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5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

敬啟者：

你好，本人想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完全漠視創作人權益。

我支持豁免二創創作，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opyright**，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謝謝，  
市民上

**From:** "Lau Tsz K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5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成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Best regards,  
Lau Tsz Kin

Information from ESET NOD32 Antivirus, version of virus signature database  
10576 (20141016)

The message was checked by ESET NOD32 Antivirus.

<http://www.eset.com>

**From:** "Kin Yip - Lowen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5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現時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

業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

Best regards,  
Lowen Chan

**From:** Zoé Pat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5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條例扼殺二次創作空間、限制創作自由，直接打壓本地創作文化。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難以令人接受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這種完全侵犯市民人權的說話，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一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條。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震驚和遺憾終。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From:** wcwke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5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本人Ken

從三星手機發送



**From:** age youar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5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秘書：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香港永久居民  
CK FAN  
2014-10-17 13:35

**From:** Ka Yuen L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5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敬啟者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所有條文的修改，因為條文修改的內容嚴重限制二次創作/網路創作的自由。

其實，我認為現有的版權條例已經很完善，並沒有修改的需要。

到現時為至，社會上亦沒有出現龐大的版權爭議問題，足以證明現有的條文是足夠保障各界的原創者/版權所有者。

另外，我同時反對將來有任何條文修改是為了限制二次創作/網路創作的自由。。

謝謝！

FUNG YIN YUK

**From:** trayl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5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你好,

本人強烈反對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簡稱《版權條例》), 原因如下:

- 1) 損害香港核心價值 - 版權擁有人因原作所衍生的既得利益固然重要, 但絕不應凌駕於表達及言論自由所賦予大眾的二次創作、改編、模仿、評論等權利, 否則, 香港作為一個自由而文明社會的核心價值將會蕩然無存。
  - 2) 嚴重打擊香港創意工業 - 二次創作、改編、模仿、評論等行為在香港由來已久, 亦一直深受市民歡迎, 除了為港人締造過不少笑聲, 更是推動著香港創意工業的一大動力, 但《版權條例》一旦通過, 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改編、模仿、評論等而令版權擁有人認定為違反《版權條例》, 除了是一場場的官司, 更會加促社會分化, 令矛盾深化, 嚴重打擊香港創意工業發展, 甚至導致傳播界、報章雜誌界、廣播界、藝術界、廣告界等萎靡不振, 直接影響國際投資者來港投資的意欲, 影響本土民生經濟。
  - 3) 市民二創動輒得咎 - 《版權條例》沒有豁免網民純為個人社交目的分享改編歌詞、小說等作品 — 建議重新演唱原創作曲並上載, 而沒諷刺效果或非討論時事等, 或將小說翻譯或改編為電影並上載, 都不屬豁免範圍, 這樣並非市民之福。要知道, 重新演繹原創作品與抄襲是完全不同, 其實重新演繹原創作品有機會令原創作品反而受到更多關注。
  - 4) 容易淪為政治打壓手段 - 現在民間運動四起, 本人強烈懷疑當局是否有就《版權條例》草案立法而有足夠宣傳讓公眾進行諮詢, 當社會對《版權條例》仍未凝聚到一個貫徹的共息, 如果現時草率立法, 難免令人懷疑當局暗渡陳倉, 借政治契機以通過政府希望通過的法例。
  - 5) 需負刑責不合理 - 把所謂的侵權行為刑事化只會破壞一直以來原創人與二創人之間的利益平衡, 縱使侵權行為會導致版權擁有人利益上的損失, 這極其量是民事訴訟的範疇, 絕不應涉及刑事責任。此外, 版權擁有人應擁有最終之起訴決定權, 而非執法或司法機關主動起訴, 若版權擁有人認為涉及侵權行為, 可從民事訴訟起訴侵權者, 當這種情況出現的時候, 刑事起訴的說法根本是站不住腳。
  - 6) 豁免應涵蓋更多項目 - 本人歡迎有些項目版權可獲公平處理豁免, 包括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 評論時事及引用的作品, 全都納入版權豁免。而非初步豁免 — 項目仍須符合公平處理原則, 才完全真正獲豁免《版權條例》。但當中, 「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 但搞笑卻是依據司法人員的主觀準則來釐定, 因此草案中公平處理的定義含糊不清, 自相矛盾, 所謂公平處理豁免只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此外, 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 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 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本人強烈表示應對所有涉及二次創作的行為一律豁免, 否則香港一直以來所建立的創意文化形象將會受到嚴重剝削。
  - 7) 支持「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GC) 豁免 - 《版權條例》新增安全港規定, 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 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 未審先判, 嚴重危害創作自由, 令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惶惶不可終日, 動輒得咎。
- 本人對《版權條例》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

小市民劉先生

**From:** Chiu M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5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Fro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4PM  
**Subject:** 意見書

---

Dear sirs,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Best Regards,

Randy Tse

**From:** Celia Che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4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本團體／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團體／本人\*會／不會\*出席會議。

本人\*的姓名如下：

姓名@ 職銜

中文 何敬淘

英文 ho king to

(先生／女士\*) (Mr / Ms\*)

聯絡人#：何敬淘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N/A

電郵地址：

日期：17/10/2014

意見書內容如下：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

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

故此，本人極度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

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

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我希望有關方面重新審視所有方案，必需置公眾自由表達的權利置於保障版權人的商業和經濟利益之上，自由開放是我們追求社會進步上不可割缺的原素。

謝謝！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Eric Chun To T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49

敬啟者：

本人要求全面豁免及放寬二次創作之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

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鄧俊滔 Eric Chun To TANG

民主黨屯門社區幹事 Tuen Mun Community Officer, DPHK

Tel :                      Fax :

Mobile / WhatsApp :                      573 1111

2014年11月14日

11月14日

11月14日

11月14日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

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iu Lamb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50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部條文重新公開諮詢公眾意見，閉門做車真的不合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Laurie Wo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50

1 attachment



bc1061025-reply-c.pdf

各位官員議員：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

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故此，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胡文俊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香港特區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嚴重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ann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51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

「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



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 UGC 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

Regards,

danny

Mobile: 96 291

Email: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 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Magg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51

Please respond to Maggie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 現時, 特首的民調不合格, 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 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 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 行打壓之實」的嫌疑。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 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 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 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 似乎是別有用心, 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 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 高官僭建, 囤地, 警方發表黑影論, 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 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 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 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From:** Jaman Ip <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50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Jaman Ip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chan fai ki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51

敬啟者: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此致

Chan Fai Kin



敬啟者：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

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

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所以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完全沒殺香港人創作空間，表達自我，暗諷時弊的自由！

此致  
梁凱盈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

「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ing Yip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52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的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

但戲仿定義、範圍等等仍然含糊。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單沒有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而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更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唉，版權人」。

作為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作出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

「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會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

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

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網絡23條提交書面意見週五截止】  
kennotinoffic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54

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佔中, 又平機會反歧視條例的回應, 都見到大部份港人對貴政府的不滿  
也許這個草案沒有反歧視條例那麼多的回應,

對偷圖, 改圖, 2次創作, 一般都是用於表達出不公義的社會表現,  
也是香港長久以來宣排泄壓力的其中一個方法

我們的确是一個很普通的市民, 沒有很多的法律知識,  
如果沒有這些東西去發泄一下情緒, 對 貴政府管治 不是更加 危險嗎?

對於沒有發生 金錢的 利益, 可來侵犯了版權?  
也許也是對 原創作更加多 宣傳效果~  
加上, 很多的創作都是 原創 改出來的  
比如 無線的 SUNDAY 扮野王. 神魔之塔等等

當然, 在沒太多人支持, 做出一個方案, 維隱的意圖很明顯  
今天我們示威的次數, 人數, 一次比一次多,  
我是我們也一次比一“文明”, 政府一次又一次的更加暴力!  
相信 政府官員 也大多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  
平機會反歧視條例, 佔中, 港鉄加價香港人, 減價大陸人, (書展大陸人不用排隊)  
東北收地, 已經引到香港到爆發點,

- 別件感想

本身是活潑可愛的少女, 被很多人傾慕  
可是被賣到鄰國, 再而做了很多的苦力,  
原本可愛的面容變黑了, 原本濃密順滑的頭髮開叉了  
手腳也多了很多的傷痕,  
就算新的家翁買了很多, 可愛的裙子給她穿  
可是穿起來也不有什麼味道,  
這個女孩忍不住了, 在外面想說一下自己的苦況  
新的家翁卻去了性商店, 買了一個開孔的口塞給這女孩的嘴巴堵塞了,  
手腳都綁起來了, 在外面說, 中間有一個孔已經很好了, 你還可以飲水  
更加 我想給你吃的 “那一條又粗又硬的東東” 我的那個叫做法律

如果你是這女孩的親生父母, 兄弟, 你會怎樣?  
以前我們覺得政府是給我們安定的生活的保障,  
今天, 政府卻是 搶奪市民權利的機器,  
以前拿刀出街會被檢控, 今天改成雨傘~  
以前警察是給我們安全的象徵, 今天警察是毒打我們, 縱容黑社會的象徵,

今天的香港, “中港文化文流” 已經很明顯  
如果一直是這樣, 汕尾陆丰烏坎村, 昆明收地等等... 這些事, 香港發生也來得不遠

請為你的香港付出你一點點良心

KEN CHAN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borisk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53

致有關當局，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

此致  
Boris Ko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emily la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emily law

17/10/2014 12:5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原因如下：

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只要打擊侵權，就不用受累。實際上，它迫使網上服務提供者在法庭未裁定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立刻內把它移除，甚至提供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給投訴者。否則，可能被控，這絕對是威嚇，變相出賣網民私人資料。法例如此對待二次創作者和服務供應者，對舉報者卻十分寬鬆，實不公平。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卻缺乏監察和制衡，容易做成濫用，胡亂舉報的情況。這樣，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我認為可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才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emily law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扼殺香港的網上言論自由及二次創作產業，創作及分享者更可能會因此而被檢控和負上刑責。香港的互聯網服務非常普及，早在2012年時候互聯網滲透率已接近七成(根據《Asian Intelligence》發表的報告結果)，當中不乏網民在網上社交平台分享及轉發「惡搞」貼圖和二次創作作品，如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生效，將會收緊大部分有使用互聯網習慣的香港人發表意見的自由，而這是我所反對的。雖然草案新增版權豁免，但我認為這不能釋除疑慮，因為與時事無關的二次創作者可能會被檢控，他們在網上藉著創作發表意見的自由不被保障。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Wing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52

政府縱容版權商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次創作，版權商就虛晃一招，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費解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版權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版權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便會逐漸息微。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版權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故此，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基於以下兩點：

1. 現時已有足夠途徑供版權人向侵權者投訴及索償，例如向海關投訴。版權人亦可主動要求侵權網站於合適時間內將侵權物品移除，否則從刑事及民事途徑提控，現階段無需亦無必要訂立新版權條例。

2. 條例只提出豁免某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定義含糊而且造成執法困難，條例將引起

大量不必要訴訟，浪費法院資源而且擾民。條例一但通過，更將損害市民的言論及創作自由，窒礙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

市民  
黃先生



**The comment on the copyright bill**  
Lo Christ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52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堅決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長久以來，香港是一個講求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的地方，這草案只會阻礙言論自由，也扼殺本土創意，即使填詞也有犯法的機會。

本人贊成豁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User-generated content, UGC) 。因為作品如符合非牟利或業務用途而製作、參考的原作無侵權及沒有傷害原作的版權利益，以及二創作品發佈時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等，是應該以此概念再作制訂。既無損原作經濟利益，也給予香港人創作空間。

而且此法例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增加市民被捕機會。香港是個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我們不能讓香港社會倒退，此法絕對不能通過。

Alex Lee

16-10-2014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通過  
River Y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54

對於條例草案，本人認為對於香港的言論自由，尤其是新形式的媒體交流會造成很大的傷害，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唔可以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輪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好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

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之下，我提出撤回草案。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2014 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 YouTube 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致法案委員會: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如果市民只是用二次創作去表達意念，而非圖利，亦沒有損害原創者的利益，為何要被政府禁止？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Neil Ch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55

1 attachment



img-X17125155.pdf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Neil Chung  
Oct17, 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arl Ts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57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我重申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敬請慎重審視。  
感謝。

Tsang hing wai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張啟懷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28/14-15(25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8/14-15(250)

17/10/2014 12:5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將損害言論自由和扼殺創作空間。過去多年,因為對各種社會問題二次創作而出現的作品屢見不鮮,甚至已經成香港文化的一部份。

二次創作,可謂是香港的瑰寶。記得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二次創作。在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今天由香港人創作出來的,是富有香港社會特色的作品,更是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甚至是港人發聲的渠道。所以,扼殺二次創作,等於扼殺香港的言論自由和創作空間,對香港是一種損害。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讓人們去創作。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創意工業更無從談起了。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為了香港言論自由和創作空間,二次創作不應被限制,讓創作人能夠表達自己的想法。



我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mankit yi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ankit yip

17/10/2014 12:57

你好，我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以下的意見：

二次創作，或者可以說是再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有的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本作品的伸延，亦可以是對原本作品的解構。我絕對不認同二次創作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反之，二次創作是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本，再加以發展及發揮！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並且非常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當中有兩個都只是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我十分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祝 工作順利

香港市民  
葉民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Betty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5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都是香港特色創作，如果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變相使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要向版權奸商簽約，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沒發展空間。

令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不被減少。



本人強烈反對剝削市民以二次創作方式表達自己的自由。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本人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

「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Bill 2014**  
Justin Yi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56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Mr. Yim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aw Siu F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5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本人不希望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 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 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 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 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 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 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 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 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 然後才去創作。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 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 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 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 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 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 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 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



The comment on the copyright bill  
Lo Christ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56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Christy lo

----- Forwarded message -----

From: "Lo Christy" <bobechristy@gmail.com>

Date: Oct 17, 2014 12:52 PM

Subject: The comment on the copyright bil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Cc: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網絡23條」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  
winc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incy

17/10/2014 12:5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928至今, 眼見新聞自由在大財團操控下, 不斷自我審查, 已剝奪公民了解事實真相權利.

「網絡23條」立法, 等同破壞香港核心價值之一的言論及創作自由空間,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沒有言論及創作自由, 香港如何進步發展?

堅持反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aiting Fo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55

Dear Sir,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

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Regards,  
Waiting Fo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提交意見書  
chembra ck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57

1 attachment



bc1061025-reply-c.pdf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正視民意，保障市民言論自由。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

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

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Newton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Newton Lee

17/10/2014 12:58

致執事小姐 / 先生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本人認為世上並沒有完全原創的創作。雖然，有些人會以「靈感來源」為名，抄襲為實。但是若「版權(修訂)條例」立法，更會令很多真的創作，只是因為一點點參考、一點點戲謔，而被定性為抄襲。畢竟，創作是藝術，藝術是不能被一刀切的劃分。中間必然存在灰色地帶。

如果用這一條法例去令灰色地帶變成錯，會令創作舉步維艱。對創作、創意工業的發展，必然弊多於利。

在這議題上，我支持「寧縱，毋枉」。

而對侵權的指控，只應該由版權持有人提出。如果版權持有人都認為該參考無傷大雅，甚至是認為是二次創作，外人實在沒有資格去干涉。

因此，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謝謝。

Lee Kai Hang





本人譚嘉詠 TAM KA WING 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From:** Yim Hung Chan <[REDACTED]@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58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2014年版權(修正)條例草案意見書  
Law Sin W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57

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聯絡人# : LAW SIN WAN

聯絡電話 : ( )

電郵地址 :

日期 : 17-10-2014

意見書如下：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正)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原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本人認為，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於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條，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o mu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5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因為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一定會危害創作自由。

故此,我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反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shy C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59

本人是讀設計出身，設計是如何令大家的生活變得更好，自由創作對設計師相當重要。而二次創作是必須有它的存在空間。

我反對第1, 2個方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或以「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嚴苛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有人提出 YOUTUBE或其他分享平台上載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

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在個方案揀一個，實在瞎子摸象。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是不是未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呢？

另外，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

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希望你們會聆聽我們的意見，我們只希望香港有更好的未來。

香港永久性居民

張競賢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ndy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58

**\*\*要求 確認收到意見信件。**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聲稱的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

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因此今天也不能寫!

而且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

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

本人認為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WONG CHING MAN



RE: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Justino Kwo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58

敬啟者：

2014年版

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版權商方案」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亂搬龍門。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為何要如此鬼祟，不能見光？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據我目前了解，這「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香港式惡搞」創作，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這種方案，莫說與政府的「第三方案」比，連「第二方案」也比它好！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郭皓忻 謹啟

2014年10月17日





敬啟者：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另外，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版權商方案」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亂搬龍門。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為何要如此鬼祟，不能見光？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據我目前了解，這「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香港式惡搞」創作，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這種方案，莫說與政府的「第三方案」比，連「第二方案」也比它好！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

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 12 至 19 世紀「圈地運動」般的貪婪手段，使創作變成只是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活動。

一般市民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要被剝奪，正如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我無法接受「第二方案」這種假扮的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虎口的卑劣無良的行為，對於這種不公的行為/方案 必定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例如：叮嚀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的《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而導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 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而導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所謂的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以錢財、以法律程序、以時間來壓榨創意，香港還可以發展創意工業嗎？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我大力支持「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交意見書  
本人 AU WAI YING 提交意見書如下

電郵#: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二次創作作品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 一但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章創作人利益為名, 實際用另一種方法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 再者, 法例欠缺透明度, 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 它雖沒直接說 二次創作犯法, 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 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 政府可以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 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作出打壓。  
還有, 每個香港人都應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這三個方案完全是強搶民權, 踐踏言論/表達/創作自由, 所以我堅決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ING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o mu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5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因為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一定會危害創作自由。

故此,我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ndy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58

**\*\*要求 確認收到意見信件。**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聲稱的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

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因此今天也不能寫!

而且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

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

本人認為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WONG CHING MAN



RE: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Justino Kwo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58

敬啟者：

2014年版

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版權商方案」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亂搬龍門。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為何要如此鬼祟，不能見光？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據我目前了解，這「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香港式惡搞」創作，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這種方案，莫說與政府的「第三方案」比，連「第二方案」也比它好！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郭皓忻 謹啟

2014年10月17日



敬啟者：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另外，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版權商方案」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亂搬龍門。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為何要如此鬼祟，不能見光？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據我目前了解，這「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香港式惡搞」創作，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這種方案，莫說與政府的「第三方案」比，連「第二方案」也比它好！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



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反對2014年設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najessica3 Sh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22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脈絡中，資訊爆炸使過去資訊、系統有所瓦解，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22

Please respond to

Clerk to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ttn: Miss Mandy LAM

I will provide a written submission on the subject by 17 October 2014, in the following email.  
I will/will not\* attend the meeting.

Name of organization#: N/A  
(English)

Contact person#: Frank Pak-Ho Siu

Contact telephone no.:

Fax no.:

Email address:

Date: 17 Oct 2014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敬啟者: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市民.

2014年10月17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子洛 陳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子洛 陳

17/10/2014 15:22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阻礙並扼殺了創意工業的發展!

Chua Ton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22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阻礙並扼殺了創意工業的發展!

我們今天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我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二次創作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本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怎樣談創意工業?若是個人使用,而並非拿來做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應該是每個人都有權使用的。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以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雖然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希望 貴會能認真聆聽並考慮大眾市民的建議，謝謝。

順祝  
秋安

香港市民  
蔡嘉傑謹啟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GO H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21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Keung Ka Ku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21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敬啟者:

本人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香港並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慎重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完全掌控？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他們？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事實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

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只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本人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謹此致謝

李榮峰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Shirle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21

敬啟者: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直到現在還未進行任何修訂諮詢,及當局在諸多問題部份從未得到任何改善;就例如大眾對“實務守則”;“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

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無理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賞賜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丐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亦是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用途,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Desperad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21

執事先生/小姐:

本人現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作出反對，並提出反對原因。

這個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絕不能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毫無無關，若然他們有心做的話，早已經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絕不會像現在一樣，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目，隨奸商所欲而進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亦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後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

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這樣的，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不過，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動聽，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對歌星和唱片公司來說，如果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

「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亦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相反是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樣會否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一點，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吧。「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盼您們能細心聽取市民、網民意見！

祝

台安！

愛香港的公民

Adam Tsang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eteor Leonids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21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能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所提出之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之步伐向前邁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商不代表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阿維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20

你好！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Best regards,  
Clement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4)128/14-15(29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8/14-15(290)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本人是一位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居住這地已 28 年。由回歸開始，眼見言論自由日漸收窄，實在悲痛莫名。近日，政府卻利用此機會重推坊間俗稱的網絡 23 條，以收緊我們所擁有的言論空間，實在怒上心頭。因此，特意修書一封，反對所有提出的修訂。

本土香港人的生活已透不過氣，好多時我們對政府政策的不滿、也自能忍氣吞聲。若果連在社交網站分享資訊，也要思前想後自己有沒有犯法，這豈非是收窄我們應有的言論自由？此外，提出的法案或修訂根本就是打擊常常用來諷刺時弊的二次創作：改詞、改圖等等。限制或封殺這些行徑簡直就扼殺創意，但政府不是想想說鼓勵青年人多思考、多啟發創意？封殺此類行為，是否因某些政治人物害怕面對群眾及拒絕面對諷刺，所以提出的？

從小到大，本人自信一件事：做好事，有人讚；做壞事，有人“彈”(意即批評)。政治人物、公眾人物的行為如何，自然會得到相應評價。市民不會無故批評、無故諷刺，何故扼殺大家創意？

香港電台的<<頭條新聞>>是我的兒時回憶，也是香港新聞自由的象徵：諷刺時弊、許許多多引起大眾共鳴的二次創作，既風趣又幽默。可是近年，<<頭條新聞>>卻屢次遭親中人士及政府官員批評，說他們常常批評政府，明明是公帑支持的節目，為何不是唱好，而是批判？為政者及權力持有人為何不想想是否自己行為及決定做錯了，使得別人有機會用另一個角度去討論或評論，而是擺出一副高高在上之心態，說做錯也好，你也不能批評。我實在、我實在的不能接受一個失去<<頭條新聞>>的香港。

最後，我重申一次我的立場：反對所提出的修訂。

若有一天，我連分享資訊時，也要進行自我審查，豈不是限制了言論自由？

若有一天，我不能再聽到二次創作的歌，豈非創作自由也失去？

若有一天，<<頭條新聞>>也沒有了，這還是你我熟悉的香港？

若有一天，香港只有一言堂，沒有了諷刺時弊，只有一面唱好，做錯事也沒有人要被批評，這真是你要的香港嗎？

此致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樊錦源謹啟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見現象。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

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

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

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一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Tranki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22

本人在此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根據《基本法》第27條裏香港市民擁有言論自由的保障。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使市民大眾隨時會誤墮法網。條例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根本讓商業利益者封殺二次創作。

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何以香港政府要設立一條不合時宜，扼殺香港人創意空間的條例？

再者，《條例草案》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毫不清晰，實有需要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特別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絕不能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監管委員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另外，版權修訂中，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面對法庭審訊。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極為不合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實，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必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會消失。

對於政府的方案漏洞百出，對創作人士設立各種需付上法律責任，無明文規定的金錢補償，嚴重扼殺香港人創意空間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對此本人堅決反對，亦寄望政府不要再作出『假諮詢』，對市民反對聲音的充耳不聞，顛倒黑白。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Yeung Man K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22

1 attachment



bc1061025-reply-c.docx

敬啟者：

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的立場申述。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敬希 貴單位能予以考慮。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申述人

楊民光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ong Ishtar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22

Dear Sir/Madam,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

此修訂會嚴重阻礙香港人的言論自由和創意, 對從事創作事業人士影響極大, 令他們無法與其他國家競爭之餘, 還有可能被釐定為侵權, 保障二次創作, 是香港人的責任。

政府將商業買賣凌駕於創意之上, 使本來屬於香港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創作, 遭到貪得無厭的集團以手段變成有錢人的玩意。到時可能一般人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會被剝奪。再者, 香港已經地少人多, 滿街都是金舖及藥房, 加上內地新移民愈來愈多, 香港人的生存空間已經少之又少, 創業工業對我們來說很重要。

草案必須可入相應條文, 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 要具透明度及一致性以及合理的收費基準, 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費用, 既需要保障知識產權亦要保障二次創作自由及言論自由。

Regards

Ishtar Wong

##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

「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

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

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制度滿足合理要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iffany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23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並不讚成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舉只會令香港變成文代沙漠, 成為國際藝術文化界的笑柄。當然, 本人不支持任何創作者以抄襲他人的作品為傲, 意圖侵犯版權, 更甚或會當中收取商業利益。但本人眼看大部份國家, 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 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 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 以推廣和支持原作, 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 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 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 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 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 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 法律學者已指出, 所謂的「三步檢測」, 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 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 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 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 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 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 民間歸民間」? 為何死也要扼殺民間創作的空間, 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 把大茶飯貿易一套, 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 根本是歪理。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 使用UGC, 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 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 世貿本身也好, 其他成員國也好, 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 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 不准百姓倡議「UGC」, 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 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 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 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 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 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 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 「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 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 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 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如對以上意見有任何疑問, 請與本人聯絡。多謝。

- 劉蔚霖 -

電話: 2325 1111  
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立法會大樓  
電郵: lau@legco.gov.hk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larence Cho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larence Choy

17/10/2014 15:2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在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Mok Este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22

Dear Sir,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同時香港地少人愈來愈多，傳統工業已經開始消失，創意工業實不能扼殺，香港不能成為一個只依賴金融零售的社會。
- 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再者，歌曲好聽與否絕大部份為個人感覺，沒有標準定義。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製造出更多的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Regards,  
Ester Mo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SY C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22

本人所提交的意見書不可公開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此外，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嚴重侵犯個人私隱。

Regards,  
Cheung Suk Yee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是本人的意見書  
fai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fai chan

17/10/2014 15:23

1 attachment



bc1061025-reply-c\_fai\_chan.pdf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的時候，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沒有進行過，當局難道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嗎？難道政府認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或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先修改而把全份草案原原本本地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公關把戲。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這樣做只是與民、公義為敵。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 ----- 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而且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所以本人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敬啟者: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

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

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

Have a Good day!

Ho, Ric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是變相的廿三條。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完全不合時宜，亦不公正對待創作者，修訂大多只為政府財團服務，扼殺創作業，扼殺香港自由，將令香港蒙羞，成為國際笑話！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反對網絡23條

Don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28/14-15(3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8/14-15(304)

17/10/2014 15:24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Thank you for your time.

Best regards,

Don Lee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Fung John Washingto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24

逕啟者：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創作。作品可伸延原文，也可對之解構。二次創作並非將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據為己有；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

二次創作一向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而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

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再者，若原創者不作追究之時，當局仍要追究，豈不是破壞現時的法治制度？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用所謂「國際公約」作為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希望當局能審慎考慮上述意見，不勝感激。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大鑒

2014年10月17日



T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Tony 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24

至《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而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加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我實在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時今日,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而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所以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Best Regards.

Tony.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yim yenm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24

你好,

我是香港市民嚴惠梅。對於這次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的意見。

首先，這次草案介定「二次創作」一詞，是「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的這個說法是非常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其定義早在在學術界上非常清晰，它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真正的盜版侵權等的分別都劃分得非常清晰。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我沒有辦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中的這種假豁免的條例，但實情是在握殺所有從事藝術創作者的自由和應有的權利。若版權法在將來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話，這些版權商家有了可以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能夠保證他們不會控告二次創作者？所以，若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創作空間。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是由歐盟報告提倡，並在加拿大已立法及實施中的方案。這方案並沒有違世貿公約，因為強烈建議政府考慮採用此「UGC」，保障二次創作者應用的自由和權利。總結，我，香港市民嚴惠梅強烈反對這次《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的所以條例，因為這不但但握殺了二次創作者的權利，亦為從事藝術性工作的人帶來許多不便和規限，簡接毀滅和規限將來藝術界的發展。謝謝。

香港市民  
嚴惠梅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sz fung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Tsz fung Chan

17/10/2014 15:24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敬啟者：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

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眾立法會議員

Best Regards,

Jessie

**From:** Kyoko Chikami <[kyoko@legco.gov.hk](mailto:kyoko@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mailto: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3:23P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政府所提出草案本人決不接受  
Mak Bri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28/14-15(31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8/14-15(312)

17/10/2014 15:23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Dean Sh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23

你好，本人想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普通市民 成豐源 上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Fan Stephan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Fan Stephanie

17/10/2014 15:2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是次修訂，因為這樣不但抹殺香港的言論和創作自由，更抹殺市民表達意思的空間。

而且是次修訂給予特區政府及香港警察的權力實在過大。

這樣香港會由民主社會倒退回中央集權制。

香港民主大倒退實在不能接受及包容。

加上縱容版權商向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實在不合理。

因此，請撤回是次修訂方案

謝謝

Stephanie Fan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一旦設立及生效，香港人的言論自由及創意將會被扼殺。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作品、創作；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表達作者某事情的感受或看法或將它重新演繹出別的意義。另外，其他國家例如日本被二次創作反而是一種致敬，只要不傷害作品的形象就是一種宣傳。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故此，本人重申，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NG, Sam TF [14031194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25

## 本人絕對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爲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爲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衆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

品、項目或角色之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在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

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 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

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㗎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 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

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 12 至 19 世紀「圈地運動」般的掙掙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

「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熄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 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衆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敵、與公義敵。



我無法接受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徑，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粵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龍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 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 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 YouTube 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 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熄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

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 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衆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

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敵、與公義敵。

我無法接受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徑，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

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龍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 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局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 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 YouTube 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 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衆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 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衆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

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 2005 年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 2005 年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徑，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粵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龍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 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 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 YouTube 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 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

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 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衆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敵、與公義敵。

我無法接受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徑，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龍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 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 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 YouTube 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 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認同「UGC 方案」，「UGC 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限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

特別個案』」之規定。「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

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我大力支持「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爲「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爲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 UGC 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認同「UGC 方案」，「UGC 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限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我大力支持「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作「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需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

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作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 UGC 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認同「UGC 方案」，「UGC 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限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

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我大力支持「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作「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作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 UGC 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

。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認同「UGC 方案」，「UGC 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限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我大力支持「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爲「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爲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曰「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

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 UGC 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以下為本人之意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

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同時，我亦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

「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致相關部門：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就有關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一事上，本人駱靖琳認為草案中提及的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並不可行，以下為本人的意見，並希望相關部門在會議上時留意，並撤回有關修訂的建議。

首先，二次創作人士多為廣大市民，多作自誤之用，乃用於朋友圈之間傳閱。在生活壓力底下的市民，自誤並不是為了有意蓄意二次創作，因此並不應因此而為他們定罪。相信很多二次創作者並沒有打算廣傳，而是因為作品的品質和內容得到市民認同，並非劣質制作，因此本人認為不可能就此而扼殺本地創作者的創意，反之引起共鳴，形造社會凝聚力，加強對香港的歸屬感。

另外，二次創作包含新元素，並可能視為抄襲，因此不應受到和抄襲相等的法律責任。在香港，文化沙漠一直未被開荒，甚至被遺忘，實在令人痛心。香港有關文化部門應先尊重二次創作並給予更多空間，才能令香港文化有所提升。相信有關部門致力推廣西九龍文化中心、香港藝術節並舉辦大小藝術講座並不想令香港現在小之又小的藝術氣息消失得無影無蹤。

再者，作為香港本地設計大學生，學府致力推崇尊重創作者，本人相信香港政府資助予本地學府也應認同相關教學理念而給予有關資助，因此本人亦希望相關部門毋忘初衷，為香港本地設計、創作作明燈和方向，好讓本地學生追尋創作的理想時得到適宜的環境，得以生存。

希望會議上能考慮以上數點，作為香港小小市民，相信所有香港市民也期望一個可靠和可信的政府會考慮自己的生活、以至到社會文化的發展與前景。

香港理工大學廣告設計一年級生  
駱靖琳敬上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u 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2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違反人權和創作自由，扼殺港人用不同方法發表意見的空間，此案通過亦反映在上者的專制打壓和無能。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市民  
余華茵 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ndre m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25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對於香港政府提交有關<<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為用家新增了主體上以戲仿為目的之版權豁免，但「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GC）卻不納入豁免條款之中，本人應該做法不恰當，也無法達到使香港版權制度與時並進，提高並改善版權在互聯網及網絡環境下可得到適當的看待而持續發展的目標。

豁免條款中包括「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GC），讓由個人用家，為個人目的之非牟利創作時，只要作品沒有對原作品的版權利益做成實質傷害，或取代原作品市場時得到保障，有助保護個人的二次創作，避免扼殺創意。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因此，二次創作亦會同時增加他人對原文本的認知，二次創作對於原文本亦會具有正面影響。

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只聽取版權持有人意見。現在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亦會扼殺創作人的創意，長遠對香港的創意產業帶來負面影響。

「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GC）方案」，能夠符合世貿「三步檢測」的原則。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GC）方案」本身亦會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也能夠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要發展創意產業，先決條件擁有能夠自由發揮創意的環境。加上現今的網絡世界資訊流動極快，促成「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正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個人和整體社會都有好處。

現有的 2014 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

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科技的發展令個人要創作音像的門檻大為降低，亦有更多人以從事這方面的二次創作為興趣和創意的訓練。如果修訂未能侏障間創作，會令很多人無權無法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最好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

希望政府深入研究版權豁免的修訂，並引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GC）方案」，在保障版權人的商業權益的同時，也保障個人的創作自由，達到雙贏局面。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tanley 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26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香港市民  
Stanley 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Man Chung Bear Che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26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我支持「同人方案」，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權利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

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

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teven Ch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26

本人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若法案通過, 對於香港人的自由創作或發表意見的權利會大受打擊, 絕對有礙公眾的言論自由。

此法例會什與警察和政府有過大的權力, 只要懷疑市民創作不利政府的文字及圖片, 便可拘捕或檢控市民, 為政府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一旦通過, 此法例對香港人的言論自由有莫大的威脅!

市民  
周樂宏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提交  
joyce tabl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25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

- 1) 惡搞題材未能豁免的話，創作自由依然受壓不公平對待
- 2) 條例下，如只為興趣發表到網上, 任何人翻唱、改歌詞而不涉戲仿、諷刺、評論時事等，已屬違法，條例針對有小創意的網民，而且所需定義的地方多而有大量灰色地帶, 必定掀起針對二次創作人士訴訟潮，對市民更不公平！
- 3) 條例沒有豁免網民純為個人社交目的分享改編歌詞等作品，是握殺了大眾市民分享創作的權利。
- 4) 不應有條例鼓勵大眾傳媒機構服務提供者自我審查，嚴重阻礙香港的言論創作發表的自由。

Thanks

Joyce 香港市民

以下是我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列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並非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只顧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因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但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甚麼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抹殺香港創作文化空間。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經相當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不能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有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帶面具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謊言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Ben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30

本人欲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個人意見

1. 對於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我認為仍未能保障二次創作的權益，應當使用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基於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2. 對於安全港採用「通知及移除」，認為做法不可接受，變相未審先判，在未確認作品是否違法前，就已經剝削作者在網上發佈的權利。這會變成壓制言論自由的工具，故此本人反對這個做法。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  
Dicky Yi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30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davy chow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30

致有關委員會秘書：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作品再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

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本人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坊間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市民  
周卓賢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ete She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Pete Shek

17/10/2014 15:29

Dear Whom it May Concern,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

「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Regards,  
Peter Shek, MBA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lice Ch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Alice Chiu

17/10/2014 15:29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扼殺言論自由，與保護創作版權完全無關，要保護創作版權，以現時的版權法已足夠，故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ee Man Lam to: bc\_106\_13  
Please respond to

17/10/2014 15:28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Colt M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28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如下：

二次創作，是香港的瑰寶，二次創作在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謝謝

**From:** chi wang Yuen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3:28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rystal l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rystal li

17/10/2014 15:28

我認為《條例草案》並未符合學術和公眾的行為提供合理的保障。政府應該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不應用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作借口。法律應當跟上現時的步伐,而不是只看從前作修訂。雖然2014修訂已用「豁免」一詞,但豁免的情況,定義和範疇並沒有仔細例明。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屬於「侵權」的定義,二次創作怎能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 禁止二次創作等同封殺自由創作的空間,制做白色恐怖。政府或執法機關往後隨意用其定義,實際上是壓制了「某一方」的發言權和表達自由。引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能有效保障個人用家為個人目的之非牟利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收集意見書  
Carrie Chan to: bc\_106\_13  
Sent by:

17/10/2014 15:28

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

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理應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本末倒置，官商勾結！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無疑是扼殺創作自由。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意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當權者為了一己私慾，漠視市民福祉，實在可恥。請你們記著，水能載舟，亦能覆舟。今日惡行，勢必記錄在案，你們好自為之！

Carrie Cha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Kris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28

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

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

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君不見日本的二次創作製造多大的收入,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drian Chow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28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

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關於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Jacky Lo (ITSC)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28

敬啟者

關於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有以下意見：

**C2980 9.**

不同意加入條文(2A)。法院應根據版權擁有人提出的實質證據去裁定某人是否有否侵權行為。在擁有人沒有提出實質證據下，法院不應加入主觀判斷。

**C2986 15.**

不同意加入條文(3)。法院應根據版權擁有人提出的實質證據去裁定某人是否有否侵權行為。在擁有人沒有提出實質證據下，法院不應加入主觀判斷。

**C2988-C2992 18.**

不同意加入條文(4)。法院應根據版權擁有人提出的實質證據去裁定作品是否第(1)、(2)(b)或(3)款所指的公平處理。在擁有人沒有提出實質證據下，法院不應加入主觀判斷。

**C2992-C2994 19.**

不同意加入條文(3)。法院應根據版權擁有人提出的實質證據去裁定作品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在擁有人沒有提出實質證據下，法院不應加入主觀判斷。

Regards,

Jacky L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27

Please respond to: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認為現有草案已足夠保障香港市民及版權擁有人。香港市民應該享有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而這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則剝削了香港市民的自由。此修訂只強調二次創作或戲仿作品對經濟的傷害，但卻忽視其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二次創作主要為民間運用，而非作商業用途，其目的也並非圖利，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相反地，二次創作可令更多人接觸原作，大大提升原作對公眾的影響，繼而獲得更大的利益。立例禁止二次創作或戲仿作品只會令香港變得毫無創意、毫無色彩，亦只會令香港更為腐敗。總括而言，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此致  
立法會

執事先生/ 小姐：

本人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 2014 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

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有收窄言論自由及扼殺創意之嫌。

該條例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與自由，使市民大眾隨時落入誤墮法網之憂。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

二次創作並不是說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作品；相反，二次創作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其改造、創作意味是顯而易見的。古今中外，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及表達方式。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重新演繹、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大權，完全是扼殺創意、單方面傾斜庇護商業利益者一方的所為。

本人建議，何不效仿國際標準、執行訂立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

而「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拒絕訂立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乎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小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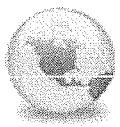
莫妙



##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堅決反對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原因如下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人民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my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Amy Ho

17/10/2014 15:31

1 attachment



20141017154128415.pdf

你好，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草案內的條例完全阻礙香港的言論自由及創意發展，香港政府設立西九文化區，目的旨在推廣及支持創意及藝術發展，然而，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種種條例，卻倒行逆施，完全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再者，整個諮詢亦沒有吸納業內人士，如藝評家，文化工作者，漫畫家等的意見或建議，實屬匪夷所思，假如法例通過，不但將嚴重阻礙香港的創意工業的發展，並令以言入罪的機會大增，嚴重影響市民的表達自由。對從事創作的人士（如電影、電視、電台、文字工作者、廣告等）影響極大，影響業界發展，讓香港的創意工業沒法跟海外市場競爭，扼殺香港人的創意，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

而且，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實非一國際大城市所為。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將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完全不能接受。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該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聆聽民意才是一個有承擔的政府所為。本人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納入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都要手握生殺大權，實在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我們應採納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另外，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

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請尊重創作，並維護市民的表達自由。謝謝。

Amy Ho

**From:** chan sun w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3:31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我關注組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ing siz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ding size

17/10/2014 15:31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在此要求政府不要破壞市民的言論及創作自由，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創造人，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十分離譜！不能接受！這同時嚴重影響本人工作！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設計界從業員  
Di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Tony Mok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28/14-15(35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8/14-15(350)

17/10/2014 15:31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法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於法案的新修定持反對意見。一直以來坊間一直有說話指香港是「文化沙漠」,但近年來有唔少二次創作給外間或自己香港人會覺得「文化沙漠」一詞也不是事實的全部。就是次法案若然通過,政府等於將創意理念作為一種商業買賣,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

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

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

而且就以資訊科技界,廣告,音樂,影視界別,很多時候他們的創意靈感都會是來自身邊發生的事,可能是一個劇集,電影的橋段,一句對白,甚至是修改圖片,影片等... 如果法例通過這些行業的從業員隨時誤墮法網,而全不知情。

最後我想表達的是有冇真正的必要對香港人的創意趕盡殺絕,又有沒有必要將人的創意變為商業遊戲。

祝:工作愉快  
莫先生上



反對23條

ltcbb5201314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31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從三星手機發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WK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31

1 attachment



bc1061025-reply-c.pdf

敬啟者：

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創意工業有利，對整個社會及文化都好有利。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佢地嘅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多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我不可以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點所謂「妥協」的餘地。**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好大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市民  
張永佳





網絡23條

fung cha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28/14-15(35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8/14-15(353)

17/10/2014 15:31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Ringo M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31

敬啟者：

本來香港推動的文化事業已趨於表面化，政府政策純粹推動形象上的藝術活動，欠缺聆聽創作者的真實訴求及需要，以致創作者欠缺政府各方面配合或放寬，令藝術文化在香港難以得到發展機會。

在這個大框架下，藝術另一方面從網絡中找到僅餘而狹少的發展空間。而現在政府正計劃將空間加以收窄，除了對網絡上有直接影響，實際亦影響整個香港藝術氣氛。在現今倚靠網絡的年代，這種「香港自由已被逐步扼殺的形象」將會快速並直接地放射到國際間。實際考慮一下，這種印象若深印在國際間的腦海中，亦會影響到香港的經濟發展。

因此，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面會逐個舉例一些創意自由被收窄的實例。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關心香港的香港市民上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 回 條

致：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2840 0269]

[電郵地址：bc\_106\_13@legco.gov.h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本人在2014年10月16日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本人姓名：Ms. Hung wing yan

頁數：共五頁

## 回應《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一直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均把責任加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一方，彷彿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

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

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

。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

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最基本是給它應有的空間。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其實非新鮮事，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

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

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在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在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所以，我提出撤回草案，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而所謂「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有關豁免的定義又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作為政府，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網絡23條

fung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31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Ringo M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31

敬啟者：

本來香港推動的文化事業已趨於表面化，政府政策純粹推動形象上的藝術活動，欠缺聆聽創作者的真實訴求及需要，以致創作者欠缺政府各方面配合或放寬，令藝術文化在香港難以得到發展機會。

在這個大框架下，藝術另一方面從網絡中找到僅餘而狹少的發展空間。而現在政府正計劃將空間加以收窄，除了對網絡上有直接影響，實際亦影響整個香港藝術氣氛。在現今倚靠網絡的年代，這種「香港自由已被逐步扼殺的形象」將會快速並直接地放射到國際間。實際考慮一下，這種印象若深印在國際間的腦海中，亦會影響到香港的經濟發展。

因此，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面會逐個舉例一些創意自由被收窄的實例。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關心香港的香港市民上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arme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32

Dear Sir/Madam,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Thanks and best regards,

Carmen Li



關於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enPe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32

敬啟者

關於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對以下條文意見如下：

C2980 9.

不同意加入條文(2A)。法院應根據版權擁有人提出的實質證據去裁定某人是否有否侵權行為。若擁有人沒有提出實質證據，法院不應以主觀意見作為判決的依據。

C2986 15.

不同意加入條文(3)。法院應根據版權擁有人提出的實質證據去裁定某人是否有否侵權行為。若擁有人沒有提出實質證據，法院不應以主觀意見作為判決的依據。

C2988-C2992 18.

不同意加入條文(4)。法院應根據版權擁有人提出的實質證據去裁定作品是否第(1)、(2)(b)或(3)款所指的公平處理。若擁有人沒有提出實質證據，法院不應以主觀意見作為判決的依據。

C2992-C2994 19.

不同意加入條文(3)。法院應根據版權擁有人提出的實質證據去裁定作品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若擁有人沒有提出實質證據，法院不應以主觀意見作為判決的依據。

Regards,

PenPen Lo



敬啟者，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

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

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

《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

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

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

「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

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

「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

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實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



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

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

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1 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

「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

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

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我認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

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



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

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

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實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

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



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

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

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口私口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實，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一定要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

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熄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



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口私口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一定要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

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创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熄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



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口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口私口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口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口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口得很充份。結果若有口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

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

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口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口私口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口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口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口得很充份。結果若有口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

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创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香港市民，  
HY LAU 上



**From:** hoi yee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4PM  
**Subject:** 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之 意見書

---

敬啟者：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條例會剝削我們表達創意的權利，並侷限我們的表達方式。政府近年來一直說鼓勵創意文化，但實質行動卻大相逕庭，打擊創意空間。我認為要保障市民的表達及創意自由，又為了保障版權，政府應引入多一項豁免方案，豁免非牟利或非業務用途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才能達致雙贏。這個豁免方案早在一年前已有團體公開提出過，請容我在此再敘述一次：

豁免「非牟利或業務用途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其特點包括：

由個人用家為個人目的製作或使用，而不是為牟利或業務用途而產生  
製作人相信參考的原作無侵權  
沒有實質傷害原有作品的版權利益  
發佈時不可取代原有作品的市場

我明白政府需要立法打擊盜版罪行，但也請重視及盡力保護香港的創意文化產業，否則香港永遠只能是一個靠旅遊業，依賴自由行的城市，不會有進步。

香港小市民  
張海儀 上

**From:** Chan Dav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4P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 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 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 英文是「parody」, 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 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 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 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 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 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 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 其實差別很大。我支持「同人方案」, 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 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 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 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就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 可能會有微量收入, 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 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 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Fro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4P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執事先生、女士：

本人為香港市民，特此來信表明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該項條例窒礙二次創作的發展空間，從古到今，許多偉大的作品（如著名的三國演義）均是孕育自二次創作。版權條例扼殺創作空間。

另外，更重要的是，條例的修訂有窒礙市民言論自由的嫌疑，因為現時不少網絡改圖、惡搞、二次創作，都是市民用作表達政治意見或政治理念宣傳的工具。如果條例通過會扼殺市民言論自由，一竹篙打一船人。此舉有損基本權益，期望予以取消。

謝謝。

香港市民  
曾曉紅

Sent from Windows Mail

**Fro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4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From:** Trevor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4P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

你好，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甚麼這些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以告？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

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通常創作都是源於以前的事物，才能繼續發展，如果沒有二次創作，就是在奪取香港人的創作力！

**From:** Ariel Wo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4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From:** santiago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6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致委員會執事先生:

本人為土生土長香港永久性居民, 對現正接受諮詢的部份條例有意見, 特別是有關二次創作之部分, 因此特函反映。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 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 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 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 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 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 就是別有用心。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 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 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 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 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關於創作的法例, 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 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第一: 新提案與過去相比, 包括與原來法例比, 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 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 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 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 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 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 創作出非豁免項目, 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 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 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 變成所謂「非法」? 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 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 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第三: 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 而非以其他考慮 (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 強加過來, 凌駕文化目標, 扼殺文化發展? 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 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 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 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 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 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 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 要是當局拒絕採納, 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 足證他們官商勾結, 強搶民權, 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 無容狡辯!

本人未能抽空出席會議, 只能用電郵提交意見。望委員會慎重審視條例。

敬祝  
工作順利

香港永久性居民  
何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From:** woodstock wu <[redacted]>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6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原因如下:

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 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 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 傾斜向商業既得利益者。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 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 而二次創作所包含的範圍, 卻遠遠不止於此。

而且豁免刑責及民責, 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 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 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是模糊不清的。政府本應該作為保護市民, 維護社會公義的最大公僕, 但你們所謂政府不斷推行陷市民於不義, 推市民入火坑的政策。我現在感到非常遺憾和失望, 並且痛心民生不斷被政府踐踏。

香港市民  
陳嘉慧  
17/10/2014

**From:** Janice Che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6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意見書不可公開>>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爲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From:** abc ABc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6PM

**Subject:**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是一有有創意的地方, 如果扼殺了市民的創作空間, 生活會變得死板, 可以引致多方面壓力問題。此外, 如發揮空間縮窄, 市民的創意思維便會倒退, 因為沒有練習的地方, 也沒有表現、表達自己創意的需要。其實, 創意一直是香港人優勝之處, 香港人的創造力是不容置疑的, 亦為本地、國際市場提供很多新元素。

若然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通過, 亦恐怕更多人會以其他方式宣洩生活壓力和不滿, 如遊行、示威等, 是好心做壞事。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 變成他們的私產, 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 殘民以自肥, 就是他們的目的。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 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 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 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 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 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 難道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 不擇手段, 歪理連篇, 閹割創作, 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 支持民間UGC 方案, 保護創作人權益, 杜絕奸商惡行, 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 檢視現行法例, 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 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 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 蹂躪創作空間。



**From:** Vivian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6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關人士，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

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著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Vivian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From:** Shuk Wai Cheryl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6P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李淑慧

**From:** Siu Fung L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00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意見如下:

我認為香港現有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把握生殺存亡大權。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From:** Vincent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7PM

**Subject:**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會抹殺香港言論自由以及扼殺創意工業。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別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From:** "Kwok Siu K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6PM  
**Subject:**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會妨礙香港人自由創作或發表意見的權利, 有礙言論自由。而且法例令警察及政府有太大權力, 可以打擊和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對香港人的人身自由有極大威脅。

---

Sent from Mailbox

本人強烈反對通過《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簡稱《版權條例》)，原因如下：

- 1) 損害香港核心價值 - 版權擁有人因原作所衍生的既得利益固然重要，但絕不應凌駕於表達及言論自由所賦予大眾的二次創作、改編、模仿、評論等權利，否則，香港作為一個自由而文明社會的核心價值將會蕩然無存。
- 2) 嚴重打擊香港創意工業 - 二次創作、改編、模仿、評論等行為在香港由來已久，亦一直深受市民歡迎，除了為港人締造過不少笑聲，更是推動著香港創意工業的一大動力，但《版權條例》一旦通過，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改編、模仿、評論等而令版權擁有人認定為違反《版權條例》，除了是一場場的官司，更會加促社會分化，令矛盾深化，嚴重打擊香港創意工業發展，甚至導致傳播界、報章雜誌界、廣播界、藝術界、廣告界等萎靡不振，直接影響國際投資者來港投資的意欲，影響本土民生經濟。
- 3) 市民二創動輒得咎 - 《版權條例》沒有豁免網民純為個人社交目的分享改編歌詞、小說等作品 — 建議重新演唱原創作曲並上載，而沒諷刺效果或非討論時事等，或將小說翻譯或改編為電影並上載，都不屬豁免範圍，這樣並非市民之福。要知道，重新演繹原創作品與抄襲是完全不同，其實重新演繹原創作品有機會令原創作品反而受到更多關注。
- 4) 容易淪為政治打壓手段 - 現在民間運動四起，本人強烈懷疑當局是否有就《版權條例》草案立法而有足夠宣傳讓公眾進行諮詢，當社會對《版權條例》仍未凝聚到一個貫徹的共息，如果現時草率立法，難免令人懷疑當局暗渡陳倉，借政治契機以通過政府希望通過的法例。
- 5) 需負刑責不合理 - 把所謂的侵權行為刑事化只會破壞一直以來原創人與二創人之間的利益平衡，縱使侵權行為會導致版權擁有人利益上的損失，這極其量是民事訴訟的範疇，絕不應涉及刑事責任。此外，版權擁有人應擁有最終之起訴決定權，而非執法或司法機關主動起訴，若版權擁有人認為涉及侵權行為，可從民事訴訟起訴侵權者，當這種情況出現的時候，刑事起訴的說法根本是站不住腳。
- 6) 豁免應涵蓋更多項目 - 本人歡迎有些項目版權可獲公平處理豁免，包括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評論時事及引用的作品，全都納入版權豁免。而非初步豁免 — 項目仍須符合公平處理原則，才完全真正獲豁免《版權條例》。但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但搞笑卻是依據司法人員的主觀準則來釐定，因此草案中公平處理的定義含糊不清，自相矛盾，所謂公平處理豁免只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此外，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本人強烈表示應對所有涉及二次創作的行為一律豁免，否則香港一直以來所建立的創意文化形象將會受到嚴重剝削。
- 7) 支持「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GC)豁免 - 《版權條例》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嚴重危害創作自由，令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惶惶不可終日，動輒得咎。



本人對《版權條例》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

**From:** Lam Lui Y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7PM  
**Subject:**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 草案》提交意見書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執事先生台鑒：

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達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港府積極推動創意工業，但如果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本人認為只要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談論到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亦是不合理的。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UGC是一個絕對可取的方案。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此舉絕對不能接受。

故此，本人認為政府應該要「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林磊義上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民間之二次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屆時便無法保證他們不會隨意作出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市民大眾的合理要求。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訂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會納入控告範圍？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延伸，也可以是對原作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From:** Kenneth MA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8P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創作、發表意見和言論自由是基本人權。政府沒理由製造法例去打擊, 而可以這類創作入罪的先例一開, 市民的人權將被嚴重剝削, 不可接受。

Kenneth Mak

**From:** Lam LokPui <[bc\\_106\\_13@legco.gov.hk](mailto:bc_106_13@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mailto: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8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實，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致香港特區政府，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市民  
李驊倫

**From:** LAI PETE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8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

你好:

我想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這條條例根本是政府想把商業買賣凌駕在創意之上, 令本來屬於市民大眾、的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將被新條例剝奪, 意圖令全港市民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 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受到保護, 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 這條條例嚴重歧視及漠視那些民間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為大眾市民學習/練習創作的一個平民途徑, 並且根本沒有從中獲利。再者, 「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 強迫市民做小丑以換取豁免, 這嚴重限制了創作人的創作空間。因此,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 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以後市民為了防止自己不小心跌進法律陷阱, 便會放棄創作, 嚴重打壓本土創作工業發展。我認為政府應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謝謝!

黎生



**From:** Teddy Chu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8P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敬啟者：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此條例草案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現時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本人無法接受2014年版此條例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上卻把普羅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要堅決反對此法。在未有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

叮嚀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等。

他日若此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擁有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

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秦壽頤

##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你好,

政府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

「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楚明確，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

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強弱懸殊對壘下，普通人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創的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另世界有名的 **Andy Warhol** 也在生前大量製作 2 次創作。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 **UGC** 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可知香港的本土創作人士已沒有什麼創作可言。而香港亦經常被評為沒有創作的地方。難道我們只能像小學生一樣，每一個創作也要跟隨教課書上的指示，去創作嗎？我們香港的創作人現時已沒有好好地被專重，現在還要限制 2 次創作，難度要香港像北韓一樣，只跟政府意思創作嗎？

**From:** Ella Chan <>  
*Sent by:*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3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

---

敬啟者: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實在令人深感失望。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現時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

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市民

陳曉彤  
敬上

**From:** Edith L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3PM

**Subject:**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是完全反對民間創作，香港的創作業已經不好，現在連民間創作亦反對了，這無疑是阻礙了香港的創作業

**From:** Sam T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3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

你好,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 就是二次創作作品, 所以立此條例, 不禁令人憂慮, 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 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 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 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 儘管未能入罪, 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 沒有普選, 政府沒有民意基礎, 全無誠信的情況下, 我提出撤回草案。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 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 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 這亦是聯合國人權公約保障出版自由的一種途徑。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 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 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 作為立法者卻以法律條文為政治工具, 實為可恥。故此, 若不明文, 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 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 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小伙子上

**From:** Henry su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3PM  
**Subject:** 版權修訂條例意見

## 版權修訂條例意見

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創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的「第三方案」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陷阱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我認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今次諮詢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方案一、二，豁免條件嚴苛，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即使不入獄，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填詞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未能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From:** Dominic Lav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3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意見書

---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2840 0269]  
[電郵地址：bc\_106\_13@legco.gov.h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本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將會在會議席上發言的代表(請只提名一位代表)姓名及職銜／  
本人的姓名如下：

中文：羅文龍(先生)  
英文：Law Man Lung (Mr)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n/a  
電郵地址：  
日期：17-10-2014

意見書：

敬啟者：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市民  
羅文龍



**From:** "Inun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2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

敬啟者：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我反對第1,2個方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或以「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From:** sou ar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2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敬啟者

你好，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其一、因為該法例所謂保障，明顯向資本權貴、權力或公權力者傾斜，在所有主流媒體遭收編以後，本人不願見到這法例成為打壓民間異見的工具。

其二、現有建制或制度並沒有對創意或知識產權有深遠的認識，特別是功能組別文化界代表馬逢國在此條例的設立有一定影響力，卻是打壓創作自由最力的一位。

其三、反對間接侵權(C 2986 15.)立法，認為這項立法，以及當中所謂「管有」的定義，不切合現有社交媒體的互動方法。

再次重申上述為本人對草案的意見。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市民  
李卓賢

**From:** RONALD L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2P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Ronald Leung**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縮窄言論自由和扼殺創意。並且該法例會給予警方和政府太多的權力, 他們可以隨意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以言入罪和文字獄將在香港出現, 絕對不可接受。為了保障香港的言論自由和本土文化, 此法絕不能通過。

**From:** Tommy L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2P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給《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本土文化有利。市民可以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工業及本土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未進行，難道當局認為修訂諮詢是沒必要嗎？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只不過是一場假諮詢，實質上只是通知大眾即將通過的條例細節，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而且國際大部分的公平使用原則都是保護了原創人的版權之餘又可以讓其他人進行二次創作，公平使用原則在兩者間得到很好的平衡，政府應該參考國際例子。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口裡說支持但行為上打壓的政府，這樣的政府是市民需要的政府嗎？

Li Tat Cheong

**From:** Allison Wo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2P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咁樣同網路23條無分別. 其中一個香港好大嘅特色就係有創意, 咁樣即係扼殺言論自由. 連香港一樣咁引以為傲嘅嘢都無埋, 香港同大陸有咩分別? 自己講一句唔啱政府聽嘅嘢, 就隨時被人話係 "顛覆國家政權", 係極權下生活, 仲係唔係我哋一路生活嘅地方? 點解要倒退? 你想香港變成點? 你忍唔忍心你啲仔仔女女生活喺一個咁嘅地方?

所以我極力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Fro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2PM

**Subject:** 本人反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本人反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所修訂的版權條例包括了網上版權，本人認為互聯網是一個自由創作的地方，因此所做的二次創作不應該被禁止。若果二次創作比一次的更加優秀和有創意的話，原作者也會接受的，因為二次創作間接使原作品更受歡迎。再者，當這條例禁止了一些和政府問題的創作，這不只影響到香港的創作或言論自由，更會影響到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的形象。

相比網上版權，本人覺得政府應該更加關注現實中冒牌貨品問題，因為本人發現香港多處都出現一些售賣便宜所謂名牌的貨品，因此政府應更加關注這方面的影響，而不是關注網上的版權問題。

**From:** ho kin la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8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我認為香港版權法已嚴重傾向商業利益者傾斜。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

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

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

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市民.



**From:** Oliv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8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

當局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不作全面諮詢，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

Name: Tsang Suk Lan

**From:** YK L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9PM  
**Subject:**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非常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個原創個嘢…個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

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支持「**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Name Ken Leung

Date:17/10/2014

**From:** Clara S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0PM  
**Subject:**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蕭楚琴

**From:** Desmond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n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0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T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

CHAN WING TAT

**From:** sakana y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0PM

**Subject:** submissions of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

Dear sir/madam

It is not a good timing to change the law in this moment, which government let the citizen to be disappointed. It is doubtful that government is using this law to prohibit the citizens owning the right and freedom which they deserved.

Hong Kong people is creative. For this reason, I love Hong Kong and willing to stay at Hong Kong as a designer. The re-creation is really great and it is definitely an invaluable asset of Hong Kong. I am against this law as it will block the development of creative and growth in this city. Please stop this law.

Hope that the voice of citizens can be expressed and accepted. Thank you.

Citizen,  
Tsang Wing Yu

**From:** joyce T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0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二次創作絕不是抄襲，絕對是創作。

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市民  
謝采恩

**From:** Joseph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0PM  
**Subject:** Opinion of 《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

Dear admin,

I am writing this email to express my personal opinion about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f 《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 I sincerely hope and ask Hong Kong Government for confrontation of Hong Kong's citizens opinion, and respect every single voice.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購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他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但那如何解釋林敏驄連上載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亦是確確實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一宗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千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誣衊我們冤枉他們？！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

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I hereby reassure my stand of view. I do not hope to see the unreasonable law passes through in LegCo. Hong Kong Government, it is your responsibility to view citizens' opinions and voices sincerely. You have been ignoring them long enough.

Regards,  
Joseph Chiu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Kenneth Ma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1P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創作、發表意見和言論自由是基本人權。政府沒理由製造法例去打擊, 而可以這類創作入罪的先例一開, 市民的人權將被嚴重剝削, 不可接受。

Kenneth Mak

**From:** Wing Hong S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1PM  
**Subject:** 反對廿三條立法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

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

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

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

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From:** sin man y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1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1. 草案存在灰色地帶，因未有提及「公眾發佈」的定義，並無表明網民會否因為分享超連結而被入罪。
  2. 二次創作與抄襲有別，二次創作明顯讓他人知道是參考或影射哪一套作品，抄襲則會宣稱作品是原創。
  3. 二次創作涉及公眾行駛言論自由的權利，限制創作會損害言論自由。

**From:** Anthony Ch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1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Fro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1PM

**Subject:** 政府諮詢

---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因在沒有廣泛的諮詢下進行。必須多採納公眾建議及知程權利上進行，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必須要在《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有限地給予市民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太空泛、未能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民間大眾隨時會可誤墮法網。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扼殺自由，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仔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像漫畫等都不在其中。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人，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本人反對網絡廿三條例，支持「衍生內容」的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上的不足，務實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地作出豁免，保障民間創作、言論、表達、即使在立法會中創作唱歌的議員及網絡上發表的自由。

Wong kit sum  
零售業

---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From:** Eunice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4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我反對訂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因為創作自由是香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之一，訂立此條例會扼殺香港市民的創作自由，令香港變成一個沒有刻板的城市。

**From:** Kw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1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社會發展至今嚴重失衡, 警察及政府被賦予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不能接受。二次創作, 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 是創作的一種, 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 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 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 當成是自己的東西; 相反, 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 再加以發展, 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政府不能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 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 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 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 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 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 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 以達其政治目的。香港言論自由已不經意地一步步收窄, 倘若創作自由亦被政府主動地收窄, 香港經濟生產值便會走下坡, 回不了頭。

**From:** wang wend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1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我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遺背言論自由及阻礙創作, 立法後, 創作人可能會被很多框架限制, 香港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地方, 亦有足夠的法例去保護一個人被誹謗等, 完全看不到有需要收窄這個空間, 去剝奪創作自由, 剝奪言論自由, 剝奪人權



致：「**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LAM PAK TUNG)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會阻礙言論自由 及創意。而且法例付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嚴重侵犯人權，絕對不能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及新聞自由的社會，此法例絕對不能通過。

**From:** Li jo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5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Dear,

本人身為創作業及設計業的其中一份子，非常不滿及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嚴重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扼殺創作業及設計業的前途！

正視網絡文化，尊重知識分享及重新建立更公平的版權條例修定。

創作本質不是要盡快拿取專利，獨享市場及權威，創作本應是有關表達的自由、共享的價值，因此，版權條例不應單方面向版權持有人傾斜，修訂更不應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知識產權署閉門造車。應引入更廣泛的意見，包括藝術家、創作人、教育工作者、學者及文化工作者，以定立更公平的版權條例修定。

愛香港的市民

Joy Li Ka Yan 上

17-10-2014

**From:** lam jo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4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

敬啟者,

本人Lam Ka Yeung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本人反對將二次創作納入版權去的規管當中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

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Lam Ka Yeung

**From:** Janet S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4P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本人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UGC 方案」，可確保市民的合法權益不被損害，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

一直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From:** Kenix LI Chui-pi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5P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香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張宇人議員亦在立法會會議中為支持警察，專程向警察高唱一曲，唱出網上二次創作歌曲《無怨的信念》，以表達意見。所以，保障二次創作，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



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From:** thomas chi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5PM  
**Subject:** 不用急改香港版 權法修訂

---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From:** Jasmine CH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6PM  
**Subject:** 提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我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

一直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二次創作人或使用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自由，剝削市民的創作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用途，並非真正盜版侵權，不會替代原作市場，就可免去所有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以確保二次創作能繼續發展。

**From:** "NICO C.Leu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6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敬啟者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所有條文的修改，因為條文修改的內容嚴重限制二次創作/網路創作的自由。

其實，我認為現有的版權條例已經很足夠，並沒有修改的需要。希望不要再提出任何不必要/無謂的修改而浪費納稅人的金錢、時間、精神。

謝謝！

LEUNG SHU CHOI

**From:** Frederick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6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致 執事先生 / 女士：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由於此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禁制政府不喜歡의言論，引起寒蟬效應，此事絕對不可接受。為了守護香港的言論和創作自由，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此致  
一位關心香港言論自由的市民

**From:** Harry L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6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 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 是創作的一種, 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 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 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 當成是自己的東西; 相反, 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 再加以發展, 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 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 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 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 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 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 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 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 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 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 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 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市民  
林宇康先生

**From:** Kelvin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5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

敬啟者,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

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一個香港人上

**From:** Pui Yan Kwo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5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先生／女士：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完全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加上政府已不是普選產生，立法會內意見全由建制派控制，亦沒有邀請和吸納業內人士，如藝評家，文化工作者，創意工業的意見或建議。萬一法例通過，政府更進一步以言入罪。尤其是從事創作人士(如電影、電視、電台、文字工作者、廣告)影響極大，沒法跟海外市場競爭，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香港市民  
郭佩欣 上



**From:** ffffac fffffee fffffb3 fffffb7 ffffa4d fffffb8 fffffad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5P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局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From:** Bessie L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6PM  
**Subject:**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好有分別。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由誰專有之事；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對民間應有權利的豁免，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懇請請勿漠視這樣微小的需求及扼殺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我支持「同人方案」，

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2014 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大力支持「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

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From:** Poa Yuen L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7P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是鉗制創作的條例，剝奪言論，新聞和創作自由，更是剝奪人權，不容在港發生。

市民  
林寶妍

傳自 Yahoo 奇摩電子信箱 iPhone 版

**From:** Kathy Man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7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二次創作的介定既空泛亦模糊，市民容易誤墜法網。「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From:** dorothy abc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6PM  
**Subject:** 反對版權修訂草案

---

以下為懶人範文，歡迎copy and paste: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反對！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Dorothy Chiu



**From:** "nomar k.zer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7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 意見書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 **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而版權商則瓜分他們的收入。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就像在古代辛棄疾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並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From:** 楊運廣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8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本人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對創作者不公。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

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From:** ChoyNan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7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

本人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該修訂草案將令本地創作及言論自由收窄，且該修訂草案有機會令警察及政府權力過大，使他們能隨意拘捕任何創作/發佈/轉發他們認為是"異見"的文字及圖片的人仕，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是絕對不可接受的。

是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只包括了"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一詞的定義卻並不清晰，以致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此外，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一概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品是極不合理的。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不惜殺錯良民仍堅持該修訂草案。其實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即使政府和立法會認為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不夠妥善，亦應取之為根基並讓專業人士對草案作出修訂。港府不應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的第四方案，更不應將普羅大眾的訴求完全置諸道外。

綜合社會各方人士的建議，我認識修正案應就以下四點予以保障/豁免刑責：

- 1.「非牟利創作」- 不以牟利為目的而創作之二次創作作品。
- 2.「原作無侵權」- 原創人認為原作品之版權並未受侵犯，即原創人認同該二次創作作品非侵權物。
- 3.「引述原出處」- 發佈二次創作作品時在合理的情況下引述原作出處和有關資料。
- 4.「無取代原作」- 二次創作作品不能取代原作品的市場和損害版權利益。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等同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為了讓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有言論及創作自由的社會，本人絕不同意是次修訂草案。

**From:** Mark Yi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8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本人強烈要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不同意是次的修訂內容，原因如下:-

- 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當成是自己的；相反，二次創作是屬於另類藝術創作，因為不是直接覆印原本作品而是再作品上加上新的創意元素，最著名的藝術作品例子：馬麗蓮夢露的照片，用不同創作手法把原本作品加上新的創意元素表達, see attached examples:-



- 此外，市民收到網上傳來的作品如何得知是否侵權的二次創作？是否以後也不可以 share any forwarded message, article, picture, cartoon?
  - 此外，是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
-

- 有關「安全港」機制。表面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明顯侵犯個人私隱，不合理消滅二次創作作品。法例對對舉報者過度寬鬆。缺乏監察和制衡舉報者提供的資料是否真確。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需要很充份，容易出現被濫用，胡亂舉報，對二次創人造成不必要的騷擾，打擊二次創作作品，破壞香港的藝術自由空間及發展。
  - 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監管。
-



**From:** Charlie Hc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9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不知所謂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偏袒商業版權持有人利益。版權持有人便形同土皇帝，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從而控制言論自由。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屈服，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絕對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年青人！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收錢人士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止及恐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及自由。

**From:** c 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9PM

**Subject:** 反對

---

Dear Sir

我反對！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小，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道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Michelle Carvalho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Hui W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9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香港市民上

**From:** Chan Wing-su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9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Dear 林潔文小姐,

---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

「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

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

Best Regards,  
CHAN WING SUM

**From:** tony jaa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9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另《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會否成為政治打壓工具也並沒提及。

2014修訂漏洞百出，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若連這樣微小的二次創作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廢話!!!



**From:** CHO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9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

執事先生台鑒：

二次創作在世界各地都流行，亦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政府應該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這亦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我強烈支持「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本人謹此希望的意見能得以反映，謝謝！

此政

市民周泳安

From: CP Y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8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可——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是很難界定的！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實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

作手握 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拉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拉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

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著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談，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著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

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談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1 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 年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

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達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在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 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聰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



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們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輪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

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 7 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 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實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在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

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門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

「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著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已經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



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輪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

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

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蔑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

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輪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定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

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

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龍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



「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

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

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嚀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龍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

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平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过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平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



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嚀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龍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

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熄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

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

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 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 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 YouTube 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

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



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

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



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

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From:** Sin Lung Chi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8PM

**Subject:** Against this amendment act for "香港版權法"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

「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From:** Iris Y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0PM  
**Subject:** 版權修訂意見書

---

##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

現今社會因網絡發達，令資訊爆炸，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商業作品及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然而，這些部份現在卻沒有再進行諮詢如何再修訂，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即是向全港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也不能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局方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就應由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政府把商業買賣凌駕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然而，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可以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另一方面，本人極力反對網絡欺凌、起底、淫褻及不雅相片、影片的事件，為保障市民的權益，這些方面有需要立法保護。

YU MIU MAN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在現在網絡發達的時代，二次創作可以說是四處可見。很多商業作品和非商業的民間創作，也有很多二次創作。我認為此次的修例有太多不清晰、不公平的地方，希望委員會可以參考。

首先，這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該修訂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何謂「潛在市場價值」？怎樣定義「作品轉化程度」的高低？市民難以界定修訂的準則，使其容易墮入法網。而模糊的定義也會令人認為政府想藉此修例，得到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

其次，這次修訂豁免限制多，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這修例難免令人懷疑這是保障音樂公司(娛樂圈)的權利。難道香港只可以容下娛樂圈的音樂文化？這修例不但限制創作，更會幫忙奸商。實不可取！

有了二次創作，其實有好處的，有人會因為二次創作的內容，而對時事多一分理解。有人會因為二次創作，得知很好的作品，令原作品的知名度得到提高。所以不應阻止二次創作的存在。更不應該對二次創作者作出刑責。我認為民間 UGC 方案是可取的。既可保護創作人權益，又可以杜絕奸商惡行。同時，也建議委員會可以設立有效的監察機制，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防止他們箝制創作空間。

**From:** Ys Che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0PM

**Subject:**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本人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目前法例已經有效地保護知識產權,不需要再修訂。另再設立有關係例只會令創作人更難創作,不利香港的創意產業。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From:** Cheung K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0P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我覺得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並不清晰，市民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

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From:** Lau Cand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0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相比其他發達地區，香港在鼓勵市民發展創意及提供創意的空間相對落後，若再進一步收緊版權條例，市民擔心會被以言入罪，創作難免會受到局限。政府提出對二次創作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亦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本人亦認為政府應接納網民第四方案UGC內的建議。

劉小姐

**From:** Desmond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0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這是我對版權(修訂)條例的意見:

除了豁免「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及「模仿作品」幾個範疇，也應同時豁免非牟利或非業務用途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 簡稱UGC), 即該作品:

- (a) 由個人用家為個人目的製作或使用，而不是為牟利或業務用途而產生
- (b) 製作人相信參考的原作並沒有侵權
- (c) 沒有實質傷害原有作品的版權利益
- (d) 在發佈時不可取代原有作品的市場

「牟利」或「業務用途」這些字眼, 要比「超乎輕微」或「潛在」來得清晰易見, 公眾人士也應較掌握。

陳達明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From:** YSChe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1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樣會嚴重打擊香港創作風氣, 亦會損毀香港政府曾經提倡的創意產業。

**From:** Leung Yu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1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若二次創作中並無商業或牟利等的直接考量，創作者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梁小姐

**From:** Stargaze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1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

我認為此修訂草案，是為了讓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一般市民和創作人收取巨額而無理的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

到了立法諮詢期，廣大民意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轉移視線，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

此事本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可以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如何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明顯是片面的。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市民的合理要求。

市民  
梁頌明

**From:** Jenny I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1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

我認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阻礙創作自由，而且以言入罪機會大增，變相打壓言論自由。本人強烈反對。

市民 IP CHING HA

**From:** Wong Ka Yu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1PM

**Subject:** 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市民黃家玉謹啟



**From:** elaine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1PM  
**Subject:** 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是社會大眾最不願看到和接受的。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阻礙人民的言論自由及創意。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From:** Dicky Che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4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本人認為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張錦輝署長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佢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好有分別。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跟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但這一詞未有定義，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如何計算這筆金額？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From:** Yvi C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4PM  
**Subject:** 網絡23條 意見書

---

Dear Sir/Madam,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Moreover，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

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Therefore I would like to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Best regards,  
Yvonne Cheung

**From:** Chi Hin Liu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4PM  
**Subject:** 反對版權條例修定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今天，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版權收費組織，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財力、權力、勢利上的各種優勢，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不斷地滋擾、侵犯、搶佔、剝削、強奪、蹂躪、強暴。因此，除了針對侵權外，監管版權收費組織，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使民間的使用者（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博客（**blogger**）、播客（**podcaster**）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被逼面對極不公平、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Best Regard  
Den Liu

**From:** Kath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3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台鑒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嚴重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令大量創意人材, 因懼怕香港人易誤墮法網, 而無法自由創作。

Kathy Tang  
17/10/2014

**From:** Roni Tsa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3P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會好多創作受到制抓，沒有創作的社會就如同死人一樣。

**From:** lai mankit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3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嚴重侵犯香港人言論及創作自由，等同打壓香港市民應有權利，變相文字獄，強烈要求政府撤回修訂草案。

**From:** Ann L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2PM

**Subject:** 就「版權條例」提出意見

- 
1. 建議只有在版權持有者提出合理指控的情況下，才可進行執法程序
  2. 如果只是分享、引用或轉載有關物品的摘要或連結，則毋須負上任何刑事責任
  3. 版權持有者主動追究並成功作出舉證，證明有人藉「二次創作」明顯地進行牟利行為，同時損害了版權持有人的權益，才可作出侵權檢控



**From:** kwan sha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2PM

**Subject:** 關於〈網絡23條〉意見書

---

本人邵美君 (SHAW MEI KWAN ,

),就網絡23條,本人有以下意見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及版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矛盾。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要把這兩個不同的範疇相題並論?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 20497;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邵美君

傳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rom:** izumi waya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1PM

**Subject:** 轉寄: 版權修訂意見書

---

姓名：黃雪瑩

就近日政府為版權修訂立法的諮詢，  
本人在此有幾點意見提出：

政府大可參巧其他先進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

二次創作即是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新混音、重新填詞、重唱或重畫等，通常會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重點在於與同好交流和分享，甚至推廣和支持原作。並非作商業使用，本身二次創作者絕無謀取利益成份，

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部份原作者更因為二次創作的成功而令本身的作品更上一層樓。

反觀香港，大部份作品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我無法接受「第二方案」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From:** CHJ Lee <...@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1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敬啟者，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此致  
李昭穎

**From:** Cheng Sam S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4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它違反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的創作空間，使市民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我不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例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

政府應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抗衡到底，沒有「妥協」的餘地。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這才是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這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蠹蝕。我無法接受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嚀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由：陳遠強

日期：2014 年 10 月 17 日

**就《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我同意在立法會文件編號 CB(4)27/14-15(01)裡，作以下用途的任何媒體作品，可得到版權豁免：

1. 為戲仿、諷刺、滑稽和模仿目的
2. 評論時事
3. 引用

而文件裡的其他部份，我沒有意見。

**From:** psycheer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5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台鑒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嚴重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令大量創意人材, 因懼怕我們易誤墮法網, 而無法自由創作。

West Tang  
17/10/2014

**From:** sun su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6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

你好，我想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作出意見。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認為，如收緊網絡說話空間，等同文化倒退，這是不應該發生在香港。

辛詠怡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立法會CB(4)128/14-15(48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8/14-15(480)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會嚴重防礙言論自由及扼殺二次創作作品及創意工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及扼殺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也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政府執法能力和標準模糊。戲仿行為和作品存在已久，且隨處可見於社會不同界別、角落和媒體，也有需要繼續存在，每刻每天都在發生。退一萬步想，假若市民和持份者都贊成通過修訂條例，試問在這種情況下，警方或海關如何有龐大的人力資源去執法？也想請問警方或海關會以什麼標準去執法？近月，警方出動重案組以「破壞公物」罪名逮捕屋邨原子筆塗鴉者及以「公眾地方行為不檢」對講粗口的林慧思老師進行調查。原子筆塗鴉和講粗口行為全港每天都有，警方重案組高調地對這些行為進行執法，已完全令市民憂慮到將來當局會以此版權修訂條例拘捕惡搞網民。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絡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知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不能接受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總結：本人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認為只要按現時一個較先進和較具彈性的國際定義---「共享創意」，即是創作者只要在其作品上註明出處，規限作商業用途並授權他人更改作品和分享。這樣就可以解決在版權上的紛爭。

此致

KK Yuen

**From:** manshan HO <[bc\\_106\\_13@legco.gov.hk](mailto:bc_106_13@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mailto: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7P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知識產權並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寫明版權法的重要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藝術的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並非像香港版權法一樣，只為版權人利益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

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去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難道這種事就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平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將會息微。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項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能否獲得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非常擔憂。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並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無論是世貿本身還是其他成員國，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在此，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中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大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子虛烏有亦無法客觀地說出界線的範圍，嚴重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使市民大眾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亦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非圖利，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

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食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

**From:** Anthony Kwok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7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你好:

以下是我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將侵權定義由改為傳播 (**communication**) 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豁免的定義比較抽象,有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之嫌。也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這法例強迫網上服務提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在這點完全限制了言論自由,在未定性為侵權前,都需要保障上載者的言論,有些情況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是很恐怖的,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出賣自己會員的資料,簡接傷害了市民在網上發言的權利。

另外,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簡接被欺壓。  
希望貴會在保障版權商之餘能夠平衡民間自由創作的權利。

Kwok Hang Yu

**From:** Chui Osca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7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本人擔心言論自由及表達會進一步收窄。

**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本人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敬請政府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廢話了。

**From:** cac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8PM

**Subject:** 提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提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及空間

在如今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我強烈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2014修訂可謂漏洞百出。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則與政府宣傳鼓勵創意唱反調了。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市民  
CHONG YUET NGOR啟

**From:** Hugo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7PM  
**Subject:**

---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救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狗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理清民意，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



**From:** Kwok Ying T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7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版權條例第528章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鄧幟英（女士）就此草案提交意見書如下：

就第19項提出建議，懇請同樣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供「公平處理豁免」，免受刑事責任。

我個人認為私人的二次創作若是作私人發表，及作非牟利用途，在不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商業利益底下，應作豁免，免受刑責。

Sent from Tang Kwok Ying (Ms)  
2014-10-17

**From:** Chris Cho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7P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 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 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

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 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 而非倒果為因, 聲稱以前沒有寫, 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著這種心態, 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 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 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 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在港府公眾諮詢中, 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 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 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 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Regards  
Chris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由：趙爾諾

日期：2014 年 10 月 17 日

### 就《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我同意在立法會文件編號 CB(4)27/14-15(01)裡，作以下用途的任何媒體作品，可得到版權豁免：

1. 為戲仿、諷刺、滑稽和模仿目的
2. 評論時事
3. 引用

而文件裡的其他部份，我沒有意見。

**From:** chan siu k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9P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書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完全破壞香港的創意工業, 二次創作亦是創作的一種, 在版權人也沒提出的情況下政府又插手? 這樣太干擾了!

二創及原創皆有畫的創作者上

**From:** annisa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8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著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From:** 朱家興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8PM  
**Subject:**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收集意見書事宜

致立法會主席及各立法會議員: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原作者的作品重新編製、重新混音、重新填詞、重唱或製作音樂影片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反映。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原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表演，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謝謝!

朱家興

香港市民

**From:** Tony Ma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Cc:** tonymak1030@yahoo.com.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8P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二次創作從古至今都並非新鮮事。大家都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了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

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所產生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根本一樣。

慶幸蘇東坡不是生於今日的香港，否則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我關注組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跟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但這一詞未有定義，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如何計算這筆金額？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

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不論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就好似“愛國愛港”一樣十分模糊，請政府不要再用此等含糊定義愚弄港人。

情況就像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From:** Esther Ho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8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敬啟者：

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強烈要求政府他朝正式修訂版權法，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歡迎政府的「第三方案」，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原來這個「第三方案」，才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應以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政府三個方案皆有不足之處，我們可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所遺漏。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若實例法案中，連這四類作品都不完全寫齊，連真正防彈作用都沒有，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所謂「妥協」的餘地。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前人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曰「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小，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多以一般市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刺以外的聲音？我支持「UGC方案」，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三步檢測」，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眾所周知，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並會為捐獻者說好話。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而且足足一年，在劍拔弩張的跨國



利益爭奪戰下，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三步檢測」的言論，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去支持它站住腳。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林潔文小姐

小市民

Esther Ho Kit Ling

**From:** 地雷斯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9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的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出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的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From:** Henry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2:00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

政府,

由於潛在市場價值的概念是無客觀標準，作品的轉化程度亦是主觀的決定，因為難以定下準則！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科技中立只是空的口號，會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的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故此，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在此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以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Henry

**From:** ~ ffffb4 ffffb9~ ~ ffffb4 ffffb9~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9P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會阻礙創意及表達意見的自由。而且二次創作只是根據某作品或東西，再加入創意並加以引用，和其原來創作之意味大不同。因此，二次創作並不構成剽竊他人作品。

謝謝。

**From:** Wing Yin Yi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9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完全阻礙言論自由及創作，削弱本地創意工業的競爭力。市民是需要更多創作自由，而非收緊自由。加上政府已不是普選產生，立法會內意見全由建制派控制，亦沒有邀請和吸納業內人士，如藝術家、文化工作者、創意工業的意見或建議。萬一法例通過，政府更進一步以言人罪，尤其是從事創作人士(如電影、電視、電台、文字工作者、廣告)影響極大，最後只會令到香港的創意和言論失去自由，與國際脫軌，永遠落後於其他國家，損失的始終是香港。

而且本人亦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Phoenix

**Fro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9P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定義曖昧不明，變相可隨時扼殺二次創作自由。建議非商業用途之二次創作都應不屬侵犯版權。

香港市民  
馬倩芳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Fro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9P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再者，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拉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拉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

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

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

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此致

法案委員會

張友芬 2014年10月17日